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ANTEMAGMAT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03.53 万元和 59,260.81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36.55 万元和 6,576.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对平稳。 如下游客户需求出现下滑、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能源采购价格上涨或公司未来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关键客户流失等其他风险因素，且公司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等，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09%和 66.20%，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道时，若公司不能通过议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公司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因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则公司盈利能力减弱。 此外，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则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下滑。 因此，若公司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及下游客户向上游拓展的风险	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国内主要生产企业约 40 余家，除行业内现有企业为扩张市场份额而扩大产能外，还有部分钢铁企业和磁性器件企业为促进自身业务发展而布局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 报告期内，由于横店东磁自有预烧料产能较大，且内部政策存在变动，对公司与横店东磁交易量的稳定性有较大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环境。未来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

	品附加值，或更多的客户选择向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自行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则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应用广泛，市场需求与汽车、家电、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行业密切相关。而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等因素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内需消费和外贸出口造成相应的影响。如未来世界经济不景气程度加深，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也因此持续萎缩，则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也将随之增加，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5% 和 21.74%，毛利率波动较小。未来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源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议价向下游客户转移，或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低迷而导致产品售价下降，都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5.34 万元和 9,321.9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7% 和 23.0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下游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5.79 万元和 3,531.6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927.88 万元和 7,240.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承兑汇票方式作为重要的结算手段。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1 年 12 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2292），公司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 和 7.24%。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公司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燃料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32%和 18.67%，能源采购价格变化对产品成本影响相对较大。若未来能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
技术与创新风险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创新。各种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在扩大本行业应用领域的同时，也将加剧高性能新产品的竞争；国家能源能效政策变化以及节能环保等观念的推广，将倒逼行业不断提升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等能力；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的发展，在提高行业自动化水平的同时，也对生产工艺与先进技术的深度融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如公司技术创新投入落后于行业水平，或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技术路线及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终端相应产品的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未来如果在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可能面临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保障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未来如果公司人才激励政策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将无法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直接控制公司 75.77%的股份，挂牌后，王兴仍将处于控制地位。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房产、土地相关风险	江苏安特在其拥有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 05498 号）的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972.69m²的员工宿舍、配件仓库、配电房及门卫室等，因历史原因，江苏安特并未就该等建筑取得房屋所有权，

	江苏安特计划最晚将于 2030 年 10 月前自行拆除该等未取得权证的建筑物，并将尽早取得其中 35.51m² 门卫室的房屋所有权证。尽管前述房产均为辅助建筑物，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或不能按期拆除相关建筑，则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股权纠纷的风险	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分别于 2001 至 2003 年期间、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生股权转让，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发生持股会会员转股。上述三个时间段合计存在 32 名已退出股东/持股会会员未确认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反映存在争议纠纷，上述已退出股东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的 6.5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已经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判决确认上述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上述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未及时进行环保验收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子公司鞍山安特的“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尽管公司已着手安排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且公司实控人王兴已承诺承担鞍山安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但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十、	重要事项.....	204
十一、	股利分配	21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2
第六节	附表	21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22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审计机构声明	22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0
第八节	附件	2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特磁材	指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诸暨厂	指	诸暨磁性材料厂
华能诸暨厂	指	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
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诸暨安昌	指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安民	指	诸暨市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安和	指	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安特	指	江苏安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指	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浙江安立	指	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
溧水分公司	指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公司已注销分公司
浙江富疆	指	浙江富疆新材料有限公司
陇新化工	指	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
林源矿业	指	新疆林源矿业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指	诸暨市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广丰磁材	指	东阳市广丰磁材有限公司，2022年5月更名为“东阳市嘉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转让
华农实业	指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合农	指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壕润	指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广农	指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002056.SZ）
中钢天源	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千石科技	指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德昌电机	指	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00179.HK）
金南磁材	指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江益磁材	指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航天磁电	指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旭弘磁材	指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中科磁业	指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41.SZ）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	指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	指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铁粉公司	指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	指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北矿科技	指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980.SH）

上海迈可	指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永利化工	指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金泰阁钴业	指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柳钢环保	指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鑫洋	指	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同和	指	日本同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磁性材料	指	磁性功能材料，一般是指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磁有序材料，广义的磁性材料还包括具有实际应用或可能应用价值的反铁磁性材料和其他弱磁性材料
永磁材料	指	永磁材料又称“硬磁材料”，指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材料。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和高剩磁等特点
软磁材料	指	磁性材料中矫顽力很低，既容易受外加磁场磁化，又容易退磁的材料
永磁铁氧体	指	是以碳酸锶或碳酸钡及氧化铁为原料，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具有强抗退磁能力和高剩余磁感应强度的强磁性材料，其一般分子式为 $MFe_{12}O_{19}$ （M 指锶 Sr 或钡 Ba）。广义上包含永磁铁氧体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永磁铁氧体材料经过干压、湿压、压延、注塑和挤出等工艺制成永磁铁氧体器件
预烧料	指	铁氧体器件行业对铁氧体材料的简称
稀土永磁	指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系永磁体
烧结永磁铁氧体	指	是通过烧结工艺制作出来的永磁铁氧体，按成型工艺分为干压和湿压
粘结永磁铁氧体	指	将磁粉与塑料（尼龙 6、PPS 和 CPE 等）混合，并添加适当比例的助剂（例如偶联剂和增塑剂），通过粘结成型工艺制备出具有磁性能又具有塑料特性的永磁铁氧体，按成型工艺分为压延、注塑和挤出
剩磁（Br）	指	在闭合的磁测量装置中或在磁测量装置的气隙中，磁体磁化到技术饱和后，当磁场强度单调递减到零时，单位横截面上的磁通密度，是衡量磁性能的指标之一，单位：特斯拉（T）或高斯（Gs）

最大磁能积 (BH) max	指	退磁曲线上, 磁通密度和相应的磁场强度乘积的最大值, 是衡量磁性能的指标之一, 单位: 千焦耳 / 立方米 (kJ/m^3) 或高·奥 (GOe)
磁感矫顽力 (Hcb)、内禀矫顽力 (Hcj)	指	指在磁性材料已经磁化到磁饱和后, 要使其磁化强度减到零所需要的磁场强度, 单位: 千安/米 (kA/m) 或奥斯特 (Oe)。矫顽力分为磁感矫顽力 (Hcb) 和内禀矫顽力 (Hcj)。磁体在反向充磁时, 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称之为磁感矫顽力。但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 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 (对外磁感应强度表现为零), 此时若撤销外磁场, 磁体仍具有一定的磁性能。使磁体的磁化强度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 称之为内禀矫顽力
铁红、氧化铁红、氧化铁粉	指	即三氧化二铁 (也称氧化铁), 分子式 Fe_2O_3 , 是生产铁氧体永磁的原材料
铁鳞	指	铁鳞又称氧化铁皮、氧化皮。在钢材加热和轧制过程中, 由于表面受到氧化而形成氧化铁层, 剥落下来的鱼鳞状物。
微特电机	指	直径小于 160mm 或额定功率小于 750W 或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电机, 可分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自整角电机、步进电动机、旋转变压器、轴角编码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测速发电机、感应同步器、直线电机、压电电动机、电机机组和其他特种电机等 13 大类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1462428975	
注册资本（万元）	6,000	
法定代表人	王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电话	0575-87214663	
传真	0575-87214663	
邮编	31180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hinaant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雄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安特磁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王兴	45,462,000	75.77%	是	是	否	-	-	-	-	11,365,500
2	诸暨安昌	6,900,000	11.50%	否	否	否	-	-	-	-	6,900,000
3	诸暨安民	6,408,000	10.68%	否	否	否	-	-	-	-	6,408,000
4	施杨忠	615,000	1.025%	否	否	否	-	-	-	-	615,000
5	何枫	307,500	0.5125%	否	否	否	-	-	-	-	307,500
6	何超	307,500	0.5125%	否	否	否	-	-	-	-	307,50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	-	-	-	25,903,5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5.12	7,51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76.19	6,636.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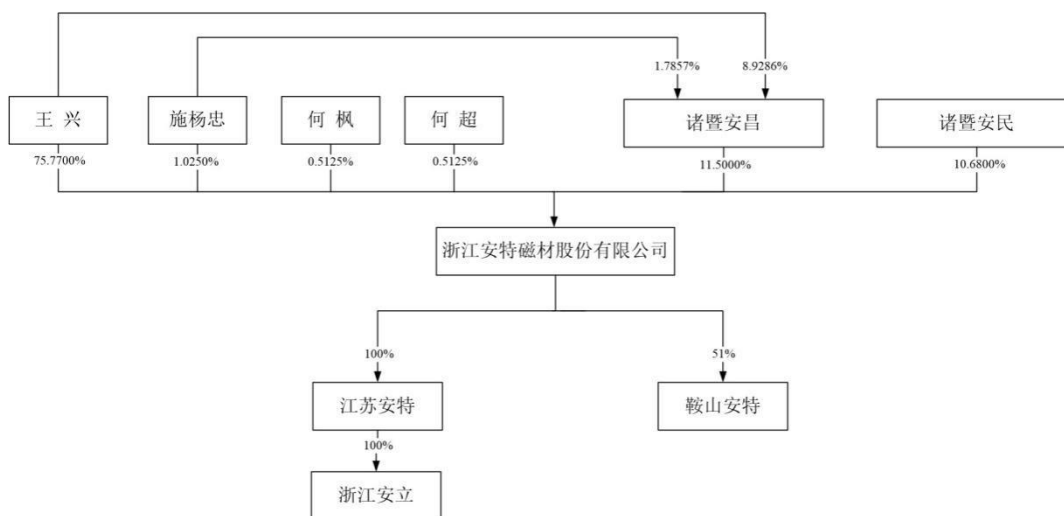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6.55 万元和 6,576.1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9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标准一“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兴直接持有公司 75.77%的股权，并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0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1 月 1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2 年至 1987 年在诸暨机床厂任职；1987 年至 1992 年任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厂长；1992 年至 1995 年任诸暨机电设备成套公司经理；1995 年至 2005 年 7 月任诸暨磁厂厂长、1995 年至 2005 年 6 月任华能诸暨磁厂厂长；200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兴直接持有公司 75.77%的股权，并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03%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兴	45,462,000	75.77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诸暨安昌	6,900,000	11.5000%	合伙企业股东	否
3	诸暨安民	6,408,000	10.6800%	合伙企业股东	否
4	施杨忠	615,000	1.0250%	自然人股东	否
5	何枫	307,500	0.5125%	自然人股东	否
6	何超	307,500	0.5125%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60,000,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2、股份曾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32 名历史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曾存在股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当时 股本金 (元)	转让价款 (元)	折算后累计 占目前公司 股份比例	股权转让时点 及工商登记情况
1	李娄民	王兴	5,000	5,000	6.57%	股份合作制阶段， 2003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
2	酆淑媛		5,000	5,000		
3	陈丙良		5,000	5,000		

4	郝超		5,000	5,000		
5	钟夏英		5,000	5,000		
6	郑秋朵		5,000	5,000		
7	金小青		5,000	5,000		
8	陈国英		5,000	5,000		
9	袁文德		5,000	5,000		
10	周惠华		5,000	5,000		
11	张月朵		5,000	5,000		
12	石美芳		5,000	5,000		
13	石志芳		5,000	5,000		
14	陈美珍		5,000	5,000		
15	吴继英		5,000	5,000		
16	张玲玲		5,000	5,000		
17	郑旭萍		5,000	5,000		
18	石志余		5,000	5,000		
19	周满云		5,000	5,000		
20	郭小红		5,000	5,000		
21	陈幼华		5,000	5,000		
22	陈仲娟		5,000	5,000		
23	梁序梅		5,000	5,000		
24	胡美华		5,000	5,000		
25	朱芬霞		5,000	5,000		
26	郭芳珍		5,000	5,000		
27	张凤玉		5,000	5,000		
28	方云华		5,000	5,000		
29	王志伟		5,000	5,000		股份合作制阶段， 2005 年 7 月完成工 商登记
30	郭利华		5,000	5,000		
31	酆伯千[注]		50,000	5,000		安特有限阶段，职 工持股会层面转 让，无需工商登记
32	金文英[注]		50,000	5,000		

注：该 2 名历史股东持有的上述 50,000 元股本金系其在股份合作制阶段持有的股本金 5,000 元折转形成。

②股权争议的形成及处置进展：

2020 年 12 月 21 日，除方云华、张月朵外的上述 30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反映自己并未亲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认为安特有限（原“诸磁厂”）存在“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并“要求撤销虚假登记”。2021 年 7 月 20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作出答复：经收集书证、鉴定意见等，根据目前证据，不足以认定所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为虚假登记，决定不予撤销相关变更登记。2021 年 9 月 13 日，除方云华外上述 31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1 年 12 月 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诸政复[2021]157 号），认为原答复主要事实调查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予以撤销，要求诸暨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重新调查答复。

2022年5月25日，为彻底解决股权纠纷，公司以上述32名历史股东分别作为被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被告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并要求赔偿公司损失。2022年5月2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32起案件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2年6月6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中止调查通知书》（诸市监中调字[2022]2号），鉴于诸暨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诉32名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案件，决定中止对公司涉嫌虚假登记一案的调查。

2022年6月7日，除张凤玉外的31名上述历史股东，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提起诉讼（公司被列为案件第三人），请求诸暨市人民法院判令确认其与王兴之间就股权转让事项历史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因诸暨市人民法院认为上述案件中除公司诉张凤玉外的其余31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必须以其于2022年6月受理的该等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日作出民事裁定，中止审理公司诉该等31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

2022年8月1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诉张凤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0681民初6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

2022年8月31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原告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并不影响原告的实体权利，现原告主张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其仍为第三人安特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且与客观事实不符，故对原告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2年9月15日，该等31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基本事实认定错误、超出本案当事人争议焦点判决，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年11月30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31名历史股东上诉案件逐一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裁定撤销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2022年12月，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民事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请求判令撤销上述民事裁定，改判申请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3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提出

的再审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生效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该等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该等争议历史股东的再审申请。

2022 年 12 月 2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恢复了公司诉上述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的审理程序并通知王兴作为该等案件的第三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系列案件中的公司诉郭小红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在领取退股款后已不再具有股东资格，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效力如何已无审理必要，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023 年 2 月 6 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3 月 28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小红上诉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体适格；一审法院未予中止本案审理正确；一审判决确定郭小红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股权协议是否系郭小红本人签署的事实非本案基本事实，一审法院未启动鉴定程序、未就该协议是否成立与效力作出认定，并无不当。综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驳回郭小红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023 年 4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除公司诉张凤玉、郭小红外案件外的其余 30 起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在领取退股款后已不再具有股东资格，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效力如何已无审理必要，判决确认除郭小红外的其余 30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023 年 4 月 23 日，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上诉案件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体适格；一审法院未予中止本案审理正确；一审判决确定 30 名历史股东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其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股权协议是否系上诉人签署的事实非本案基本事实，一审法院未启动鉴定程序、未就该协议是否成立与效力作出认定，并无不当。综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驳回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023 年 6 月 26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销案决定书》（诸市监案销字[2023]001 号），确认经查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不能成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销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主办券商、公司律师至绍兴市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窗口查询，经法院工作人员输入当事人信息等内容，不存在公司起诉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相关的再审立案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除张凤玉外的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均已二审审理终结，判决已生效；至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与张凤玉等 32 名历史股东的股权纠纷均已法院审理终结，判决确认 32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不能成立，并做销案处理。

详细案件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王兴	王兴、施杨忠均系诸暨安昌的合伙人	王兴直接持有公司 75.77%股份，并持有诸暨安昌 8.93%权益份额
施杨忠		施杨忠直接持有公司 1.025%股份，并持有诸暨安昌 1.79%权益份额
诸暨安昌		诸暨安昌持有公司 11.50%股份
何枫	系姐弟关系，原股东何铁成之子女，因继承取得公司股权	何枫直接持有公司 0.5125%股份
何超		何超直接持有公司 0.5125%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挂牌前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诸暨安昌

1) 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QCGG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邝金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7 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邝金星	50,000.00	50,000.00	1.79%
2	袁燕明	300,000.00	300,000.00	10.71%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王兴	250,000.00	250,000.00	8.93%
4	周乐天	250,000.00	250,000.00	8.93%
5	邵悦琴	100,000.00	100,000.00	3.57%
6	杨宣红	50,000.00	50,000.00	1.79%
7	赵永	50,000.00	50,000.00	1.79%
8	赵若奇	50,000.00	50,000.00	1.79%
9	周曰德	50,000.00	50,000.00	1.79%
10	徐正海	50,000.00	50,000.00	1.79%
11	吴爱英[注1]	50,000.00	50,000.00	1.79%
12	蔡花园	50,000.00	50,000.00	1.79%
13	石小萍[注2]	50,000.00	50,000.00	1.79%
14	倪基凤	50,000.00	50,000.00	1.79%
15	寿奎楹	50,000.00	50,000.00	1.79%
16	陈良	50,000.00	50,000.00	1.79%
17	张光明	50,000.00	50,000.00	1.79%
18	赵复生	50,000.00	50,000.00	1.79%
19	姚丹霞	50,000.00	50,000.00	1.79%
20	何丽萍	50,000.00	50,000.00	1.79%
21	张永祥	50,000.00	50,000.00	1.79%
22	赵晓丽	50,000.00	50,000.00	1.79%
23	屠玉君	50,000.00	50,000.00	1.79%
24	郦志伟	50,000.00	50,000.00	1.79%
25	李文忠	50,000.00	50,000.00	1.79%
26	赵国芳	50,000.00	50,000.00	1.79%
27	赵慧君	50,000.00	50,000.00	1.79%
28	陈苗法	50,000.00	50,000.00	1.79%
29	傅巨华	50,000.00	50,000.00	1.79%
30	孙晓均	50,000.00	50,000.00	1.79%
31	袁宝英	50,000.00	50,000.00	1.79%
32	赵洛艺[注3]	50,000.00	50,000.00	1.79%
33	楼银华	50,000.00	50,000.00	1.79%
34	张卓娅	50,000.00	50,000.00	1.79%
35	郦仲方	50,000.00	50,000.00	1.79%
36	石丽华	50,000.00	50,000.00	1.79%
37	郭生德	50,000.00	50,000.00	1.79%
38	马玉燕	50,000.00	50,000.00	1.79%
39	楼孝红	50,000.00	50,000.00	1.79%
40	唐建雯	50,000.00	50,000.00	1.79%
41	郑建均	50,000.00	50,000.00	1.79%
42	施杨忠	50,000.00	50,000.00	1.79%
合计	-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注1：原持股会会员边周文因交通事故无法辨识自己的行为，2020年9月，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其妻吴爱英代理边周文持有持股会股份，且该等股份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持股会同意吴爱英因此成为持股会会员。2021年8月，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681民特226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认定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妻吴爱英为其监护人。

注2：石小萍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之兄弟的配偶。

注3：原持股会会员赵如法去世后，其权益由其子赵汀继承后转让给其孙赵洛艺。

(2) 诸暨安民

1) 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市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QCG55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卞雅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6 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卞雅英	250,000.00	250,000.00	9.62%
2	钱文焕	250,000.00	250,000.00	9.62%
3	邵士龙	100,000.00	100,000.00	3.85%
4	周飞跃	100,000.00	100,000.00	3.85%
5	姚伯能	100,000.00	100,000.00	3.85%
6	郑苗英[注 1]	100,000.00	100,000.00	3.85%
7	曹永平	50,000.00	50,000.00	1.92%
8	徐萍	50,000.00	50,000.00	1.92%
9	郦薇	50,000.00	50,000.00	1.92%
10	朱美岚	50,000.00	50,000.00	1.92%
11	何玲爱[注 2]	50,000.00	50,000.00	1.92%
12	王彬彬[注 3]	25,000.00	25,000.00	0.96%
13	王珊[注 3]	25,000.00	25,000.00	0.96%
14	赵伟昌	50,000.00	50,000.00	1.92%
15	章程	50,000.00	50,000.00	1.92%
16	李国成	50,000.00	50,000.00	1.92%
17	江飞红	50,000.00	50,000.00	1.92%
18	尉秀丽	50,000.00	50,000.00	1.92%
19	陈水根	50,000.00	50,000.00	1.92%
20	陈家平	50,000.00	50,000.00	1.92%
21	戚月英[注 4]	50,000.00	50,000.00	1.92%
22	蔡湄彩[注 5]	50,000.00	50,000.00	1.92%
23	王凤梅	50,000.00	50,000.00	1.92%
24	屠俊儿	50,000.00	50,000.00	1.92%
25	郦明超	50,000.00	50,000.00	1.92%
26	余洪仁	50,000.00	50,000.00	1.92%
27	叶小云	50,000.00	50,000.00	1.92%
28	虞纪忠	50,000.00	50,000.00	1.92%
29	石佳根	50,000.00	50,000.00	1.92%
30	汤益文	50,000.00	50,000.00	1.92%
31	袁文英	50,000.00	50,000.00	1.92%
32	陈建红	50,000.00	50,000.00	1.92%
33	俞明芳	50,000.00	50,000.00	1.92%

34	鲁道平	50,000.00	50,000.00	1.92%
35	赵满芳	50,000.00	50,000.00	1.92%
36	张秀青	50,000.00	50,000.00	1.92%
37	杨永夫	50,000.00	50,000.00	1.92%
38	吴满英	50,000.00	50,000.00	1.92%
39	黄基民	50,000.00	50,000.00	1.92%
40	章桥英	50,000.00	50,000.00	1.92%
41	蒋婷丽[注6]	47,900.00	47,900.00	1.84%
42	蒋伦克[注6]	2,100.00	2,100.00	0.08%
合计	-	2,600,000.00	2,600,000.00	100%

注1：原持股会会员袁永良去世后，其权益由其配偶郑苗英继承。

注2：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宣伟军与其前妻何玲爱签订《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因婚姻关系结束，约定宣伟军将其持有的职工持股会5万元股本金平均分割，并在此基础上，宣伟军将分割后持有的持股会2.5万元股本金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玲爱，并相应抵偿宣伟军对何玲爱的欠款。权益分割及转让后，何玲爱成为持股会会员。

注3：原持股会会员王培德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王彬彬、王珊继承。

注4：原持股会会员陈岳明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戚月英继承。

注5：原持股会会员方可均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蔡湄彩继承。

注6：原持股会会员蒋伦后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蒋婷丽、蒋伦克继承。

2020年9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为规范持股形式，持股会拟由全体持股会会员按所持股本金1:1的出资额出资设立诸暨安昌、诸暨安和，并由该等合伙企业以股本金1:1的价格受让持股会持有的公司22.18%股权，并确认该等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及权益比例。

根据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合伙协议等工商档案资料并经访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全体合伙人，诸暨安民、诸暨安昌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所持财产份额、权益比例与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一致，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已经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按1:1量化为对合伙企业出资额，量化依据充分，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兴	是	否	-

2	诸暨安昌	是	是	系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平台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3	诸暨安民	是	是	系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平台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4	施杨忠	是	否	-
5	何枫	是	否	-
6	何超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安特有限系由诸磁厂于 2005 年 7 月改制设立：

（1）股东会决议

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确认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同意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产权界定为王兴等 89 名股东所有；同意以诸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投入组建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按原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确定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同意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并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由职工持股会来行使和承担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 2005 年 5 月 30 日董事

会决议：同意原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未尽事项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继承。

(2) 改制批复

2005 年 7 月 5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暨市财政局就诸磁厂提交的改制（脱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表作出审核意见，同意诸磁厂变更为安特有限。

(3) 评估、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5 年 5 月 20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4,353,265.43 元。

2005 年 6 月 25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 万元。

2005 年 7 月 7 日，安特有限经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845.00	75.77%
2	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	540.00	22.18%
3	何铁成	25.00	1.03%
4	施杨忠	25.00	1.03%
合计		2,435.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安特有限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确认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94 号），安特有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585.28 万元；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521 号），安特有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498.20 万元；并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中 6,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 3,498.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6,000.00 万元，每股 1 元。同日，安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94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安特磁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安特有限的净资产 9,498.2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特磁材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42897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兴，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
4	何铁成	61.50	1.025
5	施杨忠	61.50	1.025
合计		6,000.00	1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
4	何铁成	61.50	1.025
5	施杨忠	61.50	1.025
合计		6,000.00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股权继承

2022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2022）浙杭西证民字第 3856 号《公证书》，确认公司股东何铁成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去世，其于公司的股东资格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2022 年 6 月 15 日，何枫、何超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约定双方各半继承被继承人何铁成持有的公司 61.5 万股股份，继承后双方各持有公司 30.75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0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0
4	施杨忠	61.50	1.0250
5	何枫	30.75	0.5125
6	何超	30.75	0.5125

合计	6,000.00	1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就其设立后股权变更情况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6月15日，公司已就上述股权继承事项变更了《股东名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特磁材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1999年2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何铁成所认购的5万元股本金中，有2.5万元系替宣东代持。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诸磁厂于1997年12月启动改制时，宣东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至诸磁厂的手续。因此宣东于1997年12月入股职工出资时以何铁成名义认购2.5万元股本金，实际出资义务及股东权益均

由宣东本人承担及享有。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01 年 11 月 9 日，宣东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 万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何铁成将代宣东持有的 2.5 万元股本金转让给了王兴，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 万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先后有 105 名股东（107 人次）共 122 股转让给王兴 118 股和周乐天 4 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2003 年 6 月 19 日，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诸磁厂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被代持股东持有诸磁厂股权期间股息均已领取，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均已结算完毕，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的情况，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6 月，职工持股会设立

2005 年 5 月 25 日，诸磁厂工会委员会拟定《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明确设定职工持股会，将安特有限的股本划分为 4,870 股，每股 5,000 元，总股本金 2,435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认购 1,080 股，金额 54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18%，持股职工为 86 人。同日，诸磁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决议通过诸磁厂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及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同意设定职工持股会，资金总额为 54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同意职工持股会的内部股权设置。

2005 年 6 月 20 日，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会工作委员会、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审批同意上述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2005年6月21日，诸暨市总工会审批同意上述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各会员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袁燕明	300,000	5.5556	44	袁文英	50,000	0.9259
2	钱文焕	250,000	4.6296	45	陈建红	50,000	0.9259
3	卞雅英	250,000	4.6296	46	赵满芳	50,000	0.9259
4	周乐天	250,000	4.6296	47	黄基民	50,000	0.9259
5	周飞跃	100,000	1.8519	48	袁宝英	50,000	0.9259
6	姚伯能	100,000	1.8519	49	边周文	50,000	0.9259
7	邵士龙	100,000	1.8519	50	石小萍	50,000	0.9259
8	邵悦琴	100,000	1.8519	51	倪基凤	50,000	0.9259
9	袁永良	100,000	1.8519	52	陈岳明	50,000	0.9259
10	杨宣红	50,000	0.9259	53	郦薇	50,000	0.9259
11	方可均	50,000	0.9259	54	朱美岚	50,000	0.9259
12	赵永	50,000	0.9259	55	赵伟昌	50,000	0.9259
13	赵晓丽	50,000	0.9259	56	石佳根	50,000	0.9259
14	王凤梅	50,000	0.9259	57	张光明	50,000	0.9259
15	赵若奇	50,000	0.9259	58	赵如法	50,000	0.9259
16	宣伟军	50,000	0.9259	59	楼银华	50,000	0.9259
17	王培德	50,000	0.9259	60	张卓娅	50,000	0.9259
18	傅巨华	50,000	0.9259	61	酆仲方	50,000	0.9259
19	章程	50,000	0.9259	62	赵复生	50,000	0.9259
20	屠俊儿	50,000	0.9259	63	蔡花园	50,000	0.9259
21	酆明超	50,000	0.9259	64	姚丹霞	50,000	0.9259
22	余洪仁	50,000	0.9259	65	酆金星	50,000	0.9259
23	叶小云	50,000	0.9259	66	何丽萍	50,000	0.9259
24	俞明芳	50,000	0.9259	67	寿奎楹	50,000	0.9259
25	鲁道平	50,000	0.9259	68	陈良	50,000	0.9259
26	周曰德	50,000	0.9259	69	屠玉君	50,000	0.9259
27	张秀青	50,000	0.9259	70	酆志伟	50,000	0.9259
28	李国成	50,000	0.9259	71	李文忠	50,000	0.9259
29	江飞红	50,000	0.9259	72	赵国芳	50,000	0.9259
30	尉秀丽	50,000	0.9259	73	赵慧君	50,000	0.9259
31	陈水根	50,000	0.9259	74	陈苗法	50,000	0.9259
32	陈家平	50,000	0.9259	75	郑建均	50,000	0.9259
33	虞纪忠	50,000	0.9259	76	石丽华	50,000	0.9259
34	蒋伦后	50,000	0.9259	77	郭生德	50,000	0.9259
35	孙晓均	50,000	0.9259	78	马玉燕	50,000	0.9259
36	汤益文	50,000	0.9259	79	楼孝红	50,000	0.9259
37	章桥英	50,000	0.9259	80	唐建雯	50,000	0.9259
38	杨永夫	50,000	0.9259	81	傅长华	50,000	0.9259
39	吴满英	50,000	0.9259	82	赵永堂	50,000	0.9259

40	徐正海	50,000	0.9259	83	宣云姑	50,000	0.9259
41	曹永平	50,000	0.9259	84	金文英	50,000	0.9259
42	徐萍	50,000	0.9259	85	孙亿罗	50,000	0.9259
43	张永祥	50,000	0.9259	86	酆伯千	50,000	0.9259
合计						5,400,000.00	100.0000

(2)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权益变动情况

①权益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名册并经核查，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 6 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持股会，傅长华、赵永堂、金文英、孙依罗、酆伯千、宣云姑将其持有的各 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王兴，宣云姑将其持有的 5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施杨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出让方中金文英、酆伯千等 2 名会员未能确认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并通过工商投诉、行政复议及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表示其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该等股权争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所述。

②继承

根据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名册、去世会员身份资料并经访谈该等去世会员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已知的全体近亲属，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 2 名会员去世，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出资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去世会员	继承人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方可均	蔡湄彩	50,000
蒋伦后	蒋婷丽	47,916.67
	蒋伦克	2,083.33

③因离婚分割权益并转让

2020 年 9 月 20 日，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宣伟军与其前妻何玲爱签订《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因其婚姻关系已经结束，约定宣伟军将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平均分割，并在此基础上，将其分割后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玲爱，并相应抵偿宣伟军对何玲爱的欠款。权益分割及转让后，何玲爱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

④因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监护人代理

根据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相关医院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访谈，原持股会会员边周文因交通事故无法辨识自己的行为，其妻吴爱英称边周文已成植物人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故要求其作为边周文监护人，并以吴爱英的名义代理边周文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且该等

权益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持股会同意吴爱英因此成为持股会会员。

2021年8月4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681民特226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吴爱英为边周文的监护人。

⑤职工持股会经会员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权益变动

2020年9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或监护人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同意已经退休或离职的持股会会员继续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并确认上述各项事宜完成后的各持股会会员均享有持股会的会员资格及其在持股会拥有的一切权益等。

经上述权益变更后，职工持股会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 (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 (元)
1	袁燕明	300,000	43	徐萍	50,000
2	王兴	250,000	44	张永祥	50,000
3	钱文焕	250,000	45	袁文英	50,000
4	卞雅英	250,000	46	陈建红	50,000
5	周乐天	250,000	47	赵满芳	50,000
6	周飞跃	100,000	48	黄基民	50,000
7	姚伯能	100,000	49	袁宝英	50,000
8	邵士龙	100,000	50	吴爱英	50,000
9	邵悦琴	100,000	51	石小萍	50,000
10	袁永良	100,000	52	倪基凤	50,000
11	杨宣红	50,000	53	陈岳明	50,000
12	蔡湄彩	50,000	54	酆薇	50,000
13	赵永	50,000	55	朱美岚	50,000
14	赵晓丽	50,000	56	赵伟昌	50,000
15	王凤梅	50,000	57	石佳根	50,000
16	赵若奇	50,000	58	张光明	50,000
17	何玲爱	50,000	59	赵如法	50,000
18	王培德	50,000	60	楼银华	50,000
19	傅巨华	50,000	61	张卓娅	50,000
20	章程	50,000	62	酆仲方	50,000
21	屠俊儿	50,000	63	赵复生	50,000
22	酆明超	50,000	64	蔡花园	50,000
23	余洪仁	50,000	65	姚丹霞	50,000
24	叶小云	50,000	66	酆金星	50,000
25	俞明芳	50,000	67	何丽萍	50,000
26	鲁道平	50,000	68	寿奎楹	50,000
27	周曰德	50,000	69	陈良	50,000
28	张秀青	50,000	70	屠玉君	50,000
29	李国成	50,000	71	酆志伟	50,000
30	江飞红	50,000	72	李文忠	50,000
31	尉秀丽	50,000	73	赵国芳	50,000

32	陈水根	50,000	74	赵慧君	50,000
33	陈家平	50,000	75	陈苗法	50,000
34	虞纪忠	50,000	76	郑建均	50,000
35	施杨忠	50,000	77	石丽华	50,000
36	孙晓均	50,000	78	郭生德	50,000
37	汤益文	50,000	79	马玉燕	50,000
38	章桥英	50,000	80	楼孝红	50,000
39	杨永夫	50,000	81	唐建雯	50,000
40	吴满英	50,000	82	蒋婷丽	47,916.67
41	徐正海	50,000	83	蒋伦克	2,083.33
42	曹永平	50,000	合计		5,400,000

(3) 职工持股会清算、解散

2020年9月，职工持股会经股权转让退出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10.68%股权（计2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诸暨安民，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11.50%股权（计2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诸暨安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同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280.00万元、260.00万元。

2021年8月1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同意将职工持股会剩余资产根据各会员权益比例量化至每位会员名下，并通过各会员所在合伙企业（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享有。

2022年3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向职工持股会各会员支付完毕上述剩余资产清算款项。

2022年7月26日，职工持股会向诸暨市总工会办理了解散职工持股会相关手续。

(4) 关于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023年3月13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并确认：“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立、及职工持股会转让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2023年5月18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综上，职工持股会相关股权争议不属于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外，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公司有限公司成立前曾涉及全民、集体联营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民、集体联营阶段

①1971 年，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成立

1971 年 2 月，浙江省诸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作出《关于同意建立诸暨县城关镇磁钢厂的批复》，同意建立镇属磁钢厂，后更名为诸磁厂。

②1982 年 11 月，办理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登记

为全面建立工商企业登记档案制度，国务院于 1982 年 8 月 9 日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第二条规定，包括国营工商企业、联营、合营的工商企业等，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五条规定，应当登记的主要事项包括企业名称、筹建或者开业日期、经济性质、资金总额等。

根据上述规定，诸磁厂报送了《工业企业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登记表》，载明：企业名称为诸暨磁性材料厂，开业日期 1971 年 5 月，经济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资金数额为 1,919,674 元等内容。主管部门诸暨县经济委员会与诸暨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就此出具了“请予登记”的意见。

1982 年 11 月 5 日，诸暨县经济委员会与诸暨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合办诸暨磁性材料厂的协议书》，约定由诸暨县经济委员会和诸暨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合资经营诸磁厂，企业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企业。

1982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省诸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同意换照”意见并向诸磁厂签发营业执照。

③1996 年 12 月，诸磁厂兼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

1996 年 12 月 9 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分解式兼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决定》（诸国资（1996）21 号），该文件载明：“经国资总公司研究决定，在对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离退休人员、精简职工、职工遗属及部分债务进行分流、剥离的前提下，由诸暨磁性材料厂分解式兼并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太平洋净水器厂、三灵机电实业公司、电子屏蔽设备厂）”。此后，诸磁厂根据上述决定兼并了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

(2) 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①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12 月，根据诸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总体部署，诸磁厂按诸暨市委（1997）45 号文件精神，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

A. 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诸磁厂的相关情况

1990 年 12 月，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设立了华能诸磁厂。1990 年 12 月 24 日，诸暨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1990 年 12 月 28 日，诸暨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的批复》（诸计经（1990）283 号），同意建立华能诸磁厂。1990 年 12 月，华能诸磁厂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华能诸磁厂设立时注册资本 1060 万元，其中诸磁厂以厂房、机器设备等作价出资并持股 49%。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自身无生产经营，其所拥有的资产为 1990 年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形成的华能诸磁厂 49%股权、1996 年兼并的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的权益、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以及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处土地使用权。

B.改制申请及批复

1997 年 12 月 15 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的报告》（“诸磁企字（1997）3 号”）。改制方案载明：华能诸磁厂是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的国有企业，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的出资比例控股，这次仅对诸磁厂的资产进行改组。1990 年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与诸磁厂联营成立了华能诸磁厂，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的出资比例控股，诸磁厂占 49%。1996 年诸磁厂兼并了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承担了该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及职工。诸磁厂以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所有者权益为 139.27 万元。诸磁厂有用地两宗，一宗为搬迁后的新厂址，座落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另一宗座落在艮塔路 10 弄内。诸磁厂根据市委 1997（45）号文件剥离提留净资产 511.98 万元后，净资产为负 372.71 万元（不包括上述二宗土地及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

为实现“零资产”转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同意以下方法冲抵企业的负资产：1、坐落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新厂址用地按工业用地价的 40%一次性优惠出让给诸磁厂，优惠后的出让金用于弥补诸磁厂 372.71 万元负资产及企业整体搬迁带来的其他损失；2、将艮塔路 10 弄用地按住宅性质评估作价出让给诸磁厂，免缴土地出让金等规费，该土地资产及今后开发所得冲减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达到“零资产”并入诸磁厂；经上述冲减弥补负资产后，诸磁厂净资产为“零”，在此基础上进行零资产增资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除对华能诸磁厂持有 49%的股权及所兼并的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外，另持有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华能诸磁厂持股另外 45%）、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1996 年 9 月、10 月，上述两家公司将资产、负债全部并入华能诸磁厂。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

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已无资产，因此未在改制方案中提及。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同意诸磁厂按零资产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同意将诸磁厂新厂址的土地出让金，作为国家资本金冲抵诸磁厂 372.71 万元负资产；同意将位于艮塔路 10 弄的土地作为住宅用地性质，由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免缴的出让金作为国家资本金冲抵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 118 万元负资产。

C. 资产评估及确认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 年 12 月 26 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 5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 年 10 月 31 日），华能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84.23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及诸磁厂持有的华能诸磁厂持股比例，折算出诸磁厂拥有的净资产额为 139.27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3 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 号），经审查，关于诸磁厂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评估的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具备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颁发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具有签字资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适用的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规、规定，操作符合要求，该项目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284.23 万元。

D. 股本设置及改制实施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共有 202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243.5 万元投资入股。

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选举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诸磁厂全体股东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磁厂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股本总额 243.5 万元，每股 5000 元，折合 487 股。

E. 验资

1998 年 4 月 27 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审核意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的实收股本 243.5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参股职工 202 人）243.5 万元。

F. 登记和托管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

1999 年 2 月 26 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合计股本金为 243.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王兴	1240,000	50.9240	102	何铁成 [注]	50,000	2.0534
2	施杨忠	25,000	1.0267	103	黄立平	5,000	0.2053
3	袁燕明	25,000	1.0267	104	黄寅正	5,000	0.2053
4	钱文焕	25,000	1.0267	105	陈丙良	5,000	0.2053
5	卞雅英	25,000	1.0267	106	陈利英	5,000	0.2053
6	周乐天	5,000	0.2053	107	许伟萍	5,000	0.2053
7	周飞跃	5,000	0.2053	108	周世英	5,000	0.2053
8	姚伯能	5,000	0.2053	109	郝超	5,000	0.2053
9	邵士龙	10,000	0.4107	110	钟夏英	5,000	0.2053
10	邵悦琴	5,000	0.2053	111	周幼兰	5,000	0.2053
11	袁永良	5,000	0.2053	112	郑秋朵	5,000	0.2053
12	方可均	5,000	0.2053	113	杨万根	5,000	0.2053
13	赵永	5,000	0.2053	114	邵宝裕	5,000	0.2053
14	赵晓丽	5,000	0.2053	115	郭秋放	5,000	0.2053
15	王凤梅	5,000	0.2053	116	金小青	5,000	0.2053
16	赵若奇	5,000	0.2053	117	张凤玉	5,000	0.2053
17	宣伟军	5,000	0.2053	118	陈慧蕙	5,000	0.2053
18	王培德	5,000	0.2053	119	孙均贤	5,000	0.2053
19	傅巨华	5,000	0.2053	120	余月英	5,000	0.2053
20	章程	5,000	0.2053	121	陈国英	5,000	0.2053
21	屠俊儿	5,000	0.2053	122	杨爱春	5,000	0.2053
22	酆明超	5,000	0.2053	123	黄国表	5,000	0.2053
23	余洪仁	5,000	0.2053	124	袁文德	5,000	0.2053
24	叶小云	5,000	0.2053	125	陈彤	5,000	0.2053
25	俞明芳	5,000	0.2053	126	周惠华	5,000	0.2053
26	鲁道平	5,000	0.2053	127	张月朵	5,000	0.2053
27	周曰德	5,000	0.2053	128	王强	5,000	0.2053
28	张秀青	5,000	0.2053	129	陈秀琴	5,000	0.2053
29	李国成	5,000	0.2053	130	寿元军	5,000	0.2053
30	江飞红	5,000	0.2053	131	陈福良	5,000	0.2053
31	尉秀丽	5,000	0.2053	132	陈彩红	5,000	0.2053
32	陈水根	5,000	0.2053	133	赵国英	5,000	0.2053
33	陈家平	5,000	0.2053	134	陈洪珍	5,000	0.2053
34	虞纪忠	5,000	0.2053	135	石美芳	5,000	0.2053
35	蒋伦后	5,000	0.2053	136	应建华	5,000	0.2053
36	孙晓均	5,000	0.2053	137	石志芳	5,000	0.2053
37	汤益文	5,000	0.2053	138	陈美珍	5,000	0.2053
38	章桥英	5,000	0.2053	139	赵培祥	5,000	0.2053
39	杨永夫	5,000	0.2053	140	吴继英	5,000	0.2053
40	吴满英	5,000	0.2053	141	周介雄	5,000	0.2053
41	徐正海	5,000	0.2053	142	张玲玲	5,000	0.2053
42	曹永平	5,000	0.2053	143	郑旭萍	5,000	0.2053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43	徐萍	5,000	0.2053	144	陈宝均	5,000	0.2053
44	张永祥	5,000	0.2053	145	沈宇明	5,000	0.2053
45	袁文英	5,000	0.2053	146	许晓燕	5,000	0.2053
46	陈建红	5,000	0.2053	147	赵汉文	25,000	1.0267
47	赵满芳	5,000	0.2053	148	陈文君	5,000	0.2053
48	黄基民	5,000	0.2053	149	何琼丽	5,000	0.2053
49	袁宝英	5,000	0.2053	150	徐秀仙	5,000	0.2053
50	边周文	5,000	0.2053	151	石志余	5,000	0.2053
51	石小萍	5,000	0.2053	152	田荣向	5,000	0.2053
52	倪基凤	5,000	0.2053	153	周满云	5,000	0.2053
53	陈岳明	5,000	0.2053	154	周秋青	5,000	0.2053
54	酆薇	5,000	0.2053	155	郭剑飞	5,000	0.2053
55	朱美岚	5,000	0.2053	156	孙云苗	5,000	0.2053
56	赵伟昌	5,000	0.2053	157	金锦银	5,000	0.2053
57	石佳根	5,000	0.2053	158	郭小红	5,000	0.2053
58	张光明	5,000	0.2053	159	周莹	5,000	0.2053
59	赵如法	5,000	0.2053	160	钱国龙	5,000	0.2053
60	楼银华	5,000	0.2053	161	陈美琴	5,000	0.2053
61	张卓娅	5,000	0.2053	162	周江	5,000	0.2053
62	酆仲方	5,000	0.2053	163	边炜	5,000	0.2053
63	赵复生	5,000	0.2053	164	何叶根	5,000	0.2053
64	蔡花园	5,000	0.2053	165	蔡英	5,000	0.2053
65	姚丹霞	5,000	0.2053	166	劳根达	5,000	0.2053
66	酆金星	5,000	0.2053	167	陈幼华	5,000	0.2053
67	何丽萍	5,000	0.2053	168	马国海	5,000	0.2053
68	寿奎楹	5,000	0.2053	169	石燕丽	5,000	0.2053
69	陈良	5,000	0.2053	170	吕祝秀	5,000	0.2053
70	屠玉君	5,000	0.2053	171	边全灿	5,000	0.2053
71	酆志伟	5,000	0.2053	172	费跃	5,000	0.2053
72	李文忠	5,000	0.2053	173	高静	5,000	0.2053
73	赵国芳	5,000	0.2053	174	黄贤军	5,000	0.2053
74	赵慧君	5,000	0.2053	175	胡新美	5,000	0.2053
75	陈苗法	5,000	0.2053	176	陈仲娟	5,000	0.2053
76	郑建均	5,000	0.2053	177	何仕杨	5,000	0.2053
77	石丽华	5,000	0.2053	178	杨凤英	5,000	0.2053
78	郭生德	5,000	0.2053	179	杨银法	5,000	0.2053
79	马玉燕	5,000	0.2053	180	陈秀芳	5,000	0.2053
80	楼孝红	5,000	0.2053	181	吴松英	5,000	0.2053
81	唐建雯	5,000	0.2053	182	梁序梅	5,000	0.2053
82	傅长华	5,000	0.2053	183	胡美华	5,000	0.2053
83	赵永堂	5,000	0.2053	184	丁幼民	5,000	0.2053
84	宣云姑	5,000	0.2053	185	汪其良	5,000	0.2053
85	金文英	5,000	0.2053	186	王惠玲	5,000	0.2053
86	孙亿罗	5,000	0.2053	187	方云华	5,000	0.2053
87	酆伯千	5,000	0.2053	188	杨章英	5,000	0.2053
88	王志伟	5,000	0.2053	189	季伯英	5,000	0.2053

89	郭利华	5,000	0.2053	190	沈其刚	5,000	0.2053
90	石见弟	5,000	0.2053	191	杨宣红	25,000	1.0267
91	周文燕	5,000	0.2053	192	陈宝林	5,000	0.2053
92	周建来	5,000	0.2053	193	俞妙音	5,000	0.2053
93	郑苗英	5,000	0.2053	194	王佳奇	5,000	0.2053
94	郭美英	5,000	0.2053	195	卜月利	5,000	0.2053
95	张秋英	5,000	0.2053	196	陈秀云	5,000	0.2053
96	周小丽	5,000	0.2053	197	黄维东	5,000	0.2053
97	应伟群	5,000	0.2053	198	朱芬霞	5,000	0.2053
98	李娄民	5,000	0.2053	199	冯瑛	5,000	0.2053
99	李志勇	25,000	1.0267	200	王燕燕	5,000	0.2053
100	柴素凤	5,000	0.2053	201	郭芳珍	5,000	0.2053
101	酆淑媛	5,000	0.2053	202	倪萍	5,000	0.2053

注：何铁成持有的 50,000 元股本金中，有 25,000 元系替宣东代持。

②1999 年至 2005 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A.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格（元）
1	周小丽	王兴	5,000	5,000
2	应伟群	王兴	5,000	5,000
3	李娄民	王兴	5,000	5,000
4	李志勇	王兴	25,000	25,000
5	柴素凤	王兴	5,000	5,000
6	酆淑媛	王兴	5,000	5,000
7	何铁成[注 1]	王兴	25,000	25,000
8	黄立平	王兴	5,000	5,000
9	黄寅正	王兴	5,000	5,000
10	陈丙良	王兴	5,000	5,000
11	陈利英	王兴	5,000	5,000
12	许伟萍	王兴	5,000	5,000
13	周世英	王兴	5,000	5,000
14	郝超	王兴	5,000	5,000
15	钟夏英	王兴	5,000	5,000
16	周幼兰	王兴	5,000	5,000
17	郑秋朵	王兴	5,000	5,000
18	杨万根	王兴	5,000	5,000
19	邵宝裕	王兴	5,000	5,000
20	郭秋放	王兴	5,000	5,000
21	金小青	王兴	5,000	5,000
22	张凤玉	王兴	5,000	5,000
23	陈慧蕙	王兴	5,000	5,000
24	孙均贤	王兴	5,000	5,000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25	余月英	王兴	5,000	5,000
26	陈国英	王兴	5,000	5,000
27	杨爱春	王兴	5,000	5,000
28	黄国表	王兴	5,000	5,000
29	袁文德	王兴	5,000	5,000
30	陈彤	王兴	5,000	5,000
31	周惠华	王兴	5,000	5,000
32	张月朵	王兴	5,000	5,000
33	王强	王兴	5,000	5,000
34	陈秀琴	王兴	5,000	5,000
35	寿元军	王兴	5,000	5,000
36	陈福良	王兴	5,000	5,000
37	陈彩红	王兴	5,000	5,000
38	赵国英	王兴	5,000	5,000
39	陈洪珍	王兴	5,000	5,000
40	石美芳	王兴	5,000	5,000
41	应建华	王兴	5,000	5,000
42	石志芳	王兴	5,000	5,000
43	陈美珍	王兴	5,000	5,000
44	赵培祥	王兴	5,000	5,000
45	吴继英	王兴	5,000	5,000
46	周介雄	王兴	5,000	5,000
47	张玲玲	王兴	5,000	5,000
48	郑旭萍	王兴	5,000	5,000
49	陈宝均	王兴	5,000	5,000
50	沈宇明	王兴	5,000	5,000
51	许晓燕	王兴	5,000	5,000
52	赵汉文	王兴	25,000	25,000
53	陈文君	王兴	5,000	5,000
54	何琼丽	王兴	5,000	5,000
55	徐秀仙	王兴	5,000	5,000
56	石志余	王兴	5,000	5,000
57	田荣向	王兴	5,000	5,000
58	周满云	王兴	5,000	5,000
59	周秋青	王兴	5,000	5,000
60	郭剑飞	王兴	5,000	5,000
61	孙云苗	王兴	5,000	5,000
62	金锦银	王兴	5,000	5,000
63	郭小红	王兴	5,000	5,000
64	周莹	王兴	5,000	5,000
65	钱国龙	王兴	5,000	5,000
66	陈美琴	王兴	5,000	5,000
67	周江	王兴	5,000	5,000
68	边炜	王兴	5,000	5,000
69	何叶根	王兴	5,000	5,000
70	蔡英	王兴	5,000	5,000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71	劳根达	王兴	5,000	5,000
72	陈幼华	王兴	5,000	5,000
73	马国海	王兴	5,000	5,000
74	石燕丽	王兴	5,000	5,000
75	吕祝秀	王兴	5,000	5,000
76	边全灿	王兴	5,000	5,000
77	费跃	王兴	5,000	5,000
78	高静	王兴	5,000	5,000
79	黄贤军	王兴	5,000	5,000
80	胡新美	王兴	5,000	5,000
81	陈仲娟	王兴	5,000	5,000
82	何仕杨	王兴	5,000	5,000
83	杨凤英	王兴	5,000	5,000
84	杨银法	王兴	5,000	5,000
85	陈秀芳	王兴	5,000	5,000
86	吴松英	王兴	5,000	5,000
87	梁序梅	王兴	5,000	5,000
88	胡美华	王兴	5,000	5,000
89	丁幼民	王兴	5,000	5,000
90	汪其良	王兴	5,000	5,000
91	王惠玲	王兴	5,000	5,000
92	方云华	王兴	5,000	5,000
93	杨章英	王兴	5,000	5,000
94	季伯英	王兴	5,000	5,000
95	沈其刚	王兴	5,000	5,000
96	杨宣红	周乐天	20,000	20,000
97	陈宝林	王兴	5,000	5,000
98	俞妙音	王兴	5,000	5,000
99	王佳奇	王兴	5,000	5,000
100	卜月利	王兴	5,000	5,000
101	陈秀云	王兴	5,000	5,000
102	黄维东	王兴	5,000	5,000
103	朱芬霞	王兴	5,000	5,000
104	冯瑛	王兴	5,000	5,000
105	王燕燕	王兴	5,000	5,000
106	郭芳珍	王兴	5,000	5,000
107	倪萍	王兴	5,000	5,000

注 1：何铁成、杨宣红本次转让完成后仍为诸磁厂股东。其中，何铁成原持有 10 股，总计股本金 50,000 元，本次转让的股本金 25,000 元系代宣东持有的股权，本次转让后何铁成仍持有股本金 25,000 元；杨宣红原持有 5 股，总计股本金 25,000 元，本次转让后仍持有股本金 5,000 元。

注 2：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先后有 105 名股东（107 人次）共 122 股转让给王兴 118 股和周乐天 4 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2003 年 6 月 19 日，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诸磁厂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诸磁厂股东减为 97 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王兴	1,830,000	75.1540	50	黄基民	5,000	0.2053
2	何铁成	25,000	1.0267	51	袁宝英	5,000	0.2053
3	施杨忠	25,000	1.0267	52	边周文	5,000	0.2053
4	袁燕明	25,000	1.0267	53	石小萍	5,000	0.2053
5	钱文焕	25,000	1.0267	54	倪基凤	5,000	0.2053
6	卞雅英	25,000	1.0267	55	陈岳明	5,000	0.2053
7	周乐天	25,000	1.0267	56	郇薇	5,000	0.2053
8	周飞跃	5,000	0.2053	57	朱美岚	5,000	0.2053
9	姚伯能	5,000	0.2053	58	赵伟昌	5,000	0.2053
10	邵士龙	10,000	0.4107	59	石佳根	5,000	0.2053
11	邵悦琴	5,000	0.2053	60	张光明	5,000	0.2053
12	袁永良	5,000	0.2053	61	赵如法	5,000	0.2053
13	杨宣红	5,000	0.2053	62	楼银华	5,000	0.2053
14	方可均	5,000	0.2053	63	张卓娅	5,000	0.2053
15	赵永	5,000	0.2053	64	郇仲方	5,000	0.2053
16	赵晓丽	5,000	0.2053	65	赵复生	5,000	0.2053
17	王凤梅	5,000	0.2053	66	蔡花园	5,000	0.2053
18	赵若奇	5,000	0.2053	67	姚丹霞	5,000	0.2053
19	宣伟军	5,000	0.2053	68	郇金星	5,000	0.2053
20	王培德	5,000	0.2053	69	何丽萍	5,000	0.2053
21	傅巨华	5,000	0.2053	70	寿奎楹	5,000	0.2053
22	章程	5,000	0.2053	71	陈良	5,000	0.2053
23	屠俊儿	5,000	0.2053	72	屠玉君	5,000	0.2053
24	郇明超	5,000	0.2053	73	郇志伟	5,000	0.2053
25	余洪仁	5,000	0.2053	74	李文忠	5,000	0.2053
26	叶小云	5,000	0.2053	75	赵国芳	5,000	0.2053
27	俞明芳	5,000	0.2053	76	赵慧君	5,000	0.2053
28	鲁道平	5,000	0.2053	77	陈苗法	5,000	0.2053
29	周曰德	5,000	0.2053	78	郑建均	5,000	0.2053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30	张秀青	5,000	0.2053	79	石丽华	5,000	0.2053
31	李国成	5,000	0.2053	80	郭生德	5,000	0.2053
32	江飞红	5,000	0.2053	81	马玉燕	5,000	0.2053
33	尉秀丽	5,000	0.2053	82	楼孝红	5,000	0.2053
34	陈水根	5,000	0.2053	83	唐建雯	5,000	0.2053
35	陈家平	5,000	0.2053	84	傅长华	5,000	0.2053
36	虞纪忠	5,000	0.2053	85	赵永堂	5,000	0.2053
37	蒋伦后	5,000	0.2053	86	宣云姑	5,000	0.2053
38	孙晓均	5,000	0.2053	87	金文英	5,000	0.2053
39	汤益文	5,000	0.2053	88	孙亿罗	5,000	0.2053
40	章桥英	5,000	0.2053	89	酆伯千	5,000	0.2053
41	杨永夫	5,000	0.2053	90	王志伟	5,000	0.2053
42	吴满英	5,000	0.2053	91	郭利华	5,000	0.2053
43	徐正海	5,000	0.2053	92	石兄弟	5,000	0.2053
44	曹永平	5,000	0.2053	93	周文燕	5,000	0.2053
45	徐萍	5,000	0.2053	94	周建来	5,000	0.2053
46	张永祥	5,000	0.2053	95	郑苗英	5,000	0.2053
47	袁文英	5,000	0.2053	96	郭美英	5,000	0.2053
48	陈建红	5,000	0.2053	97	张秋英	5,000	0.2053
49	赵满芳	5,000	0.2053	/			

B.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8 人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均为原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王志伟	王兴	5,000	5,000
郭利华		5,000	5,000
石兄弟		5,000	5,000
周文燕	袁燕明	5,000	5,000
周建来	邵悦琴	5,000	5,000
郑苗英	袁永良	5,000	5,000
郭美英	周飞跃	5,000	5,000
张秋英	姚伯能	5,000	5,000

注 1：周文燕、周建来、郑苗英、郭美英、张秋英等 5 人系向其同为诸磁厂股东的配偶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款实际并未支付。

2005 年 5 月 30 日、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7 月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后，诸磁厂股东减为 89 人，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王兴	1,845,000	75.7700	46	张永祥	5,000	0.2053
2	何铁成	25,000	1.0267	47	袁文英	5,000	0.2053
3	施杨忠	25,000	1.0267	48	陈建红	5,000	0.2053
4	袁燕明	30,000	1.2320	49	赵满芳	5,000	0.2053
5	钱文焕	25,000	1.0267	50	黄基民	5,000	0.2053
6	卞雅英	25,000	1.0267	51	袁宝英	5,000	0.2053
7	周乐天	25,000	1.0267	52	边周文	5,000	0.2053
8	周飞跃	10,000	0.4107	53	石小萍	5,000	0.2053
9	姚伯能	10,000	0.4107	54	倪基凤	5,000	0.2053
10	邵士龙	10,000	0.4107	55	陈岳明	5,000	0.2053
11	邵悦琴	10,000	0.4107	56	酆薇	5,000	0.2053
12	袁永良	10,000	0.4107	57	朱美岚	5,000	0.2053
13	杨宣红	5,000	0.2053	58	赵伟昌	5,000	0.2053
14	方可均	5,000	0.2053	59	石佳根	5,000	0.2053
15	赵永	5,000	0.2053	60	张光明	5,000	0.2053
16	赵晓丽	5,000	0.2053	61	赵如法	5,000	0.2053
17	王凤梅	5,000	0.2053	62	楼银华	5,000	0.2053
18	赵若奇	5,000	0.2053	63	张卓娅	5,000	0.2053
19	宣伟军	5,000	0.2053	64	酆仲方	5,000	0.2053
20	王培德	5,000	0.2053	65	赵复生	5,000	0.2053
21	傅巨华	5,000	0.2053	66	蔡花园	5,000	0.2053
22	章程	5,000	0.2053	67	姚丹霞	5,000	0.2053
23	屠俊儿	5,000	0.2053	68	酆金星	5,000	0.2053
24	酆明超	5,000	0.2053	69	何丽萍	5,000	0.2053
25	余洪仁	5,000	0.2053	70	寿奎楹	5,000	0.2053
26	叶小云	5,000	0.2053	71	陈良	5,000	0.2053
27	俞明芳	5,000	0.2053	72	屠玉君	5,000	0.2053
28	鲁道平	5,000	0.2053	73	酆志伟	5,000	0.2053
29	周曰德	5,000	0.2053	74	李文忠	5,000	0.2053
30	张秀青	5,000	0.2053	75	赵国芳	5,000	0.2053
31	李国成	5,000	0.2053	76	赵慧君	5,000	0.2053
32	江飞红	5,000	0.2053	77	陈苗法	5,000	0.2053
33	尉秀丽	5,000	0.2053	78	郑建均	5,000	0.2053
34	陈水根	5,000	0.2053	79	石丽华	5,000	0.2053
35	陈家平	5,000	0.2053	80	郭生德	5,000	0.2053
36	虞纪忠	5,000	0.2053	81	马玉燕	5,000	0.2053
37	蒋伦后	5,000	0.2053	82	楼孝红	5,000	0.2053
38	孙晓均	5,000	0.2053	83	唐建雯	5,000	0.2053
39	汤益文	5,000	0.2053	84	傅长华	5,000	0.2053
40	章桥英	5,000	0.2053	85	赵永堂	5,000	0.2053
41	杨永夫	5,000	0.2053	86	宣云姑	5,000	0.2053
42	吴满英	5,000	0.2053	87	金文英	5,000	0.2053
43	徐正海	5,000	0.2053	88	孙亿罗	5,000	0.2053
44	曹永平	5,000	0.2053	89	酆伯千	5,000	0.2053

45	徐萍	5,000	0.2053	/
----	----	-------	--------	---

(3) 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2023 年 3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1、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诸暨磁性材料厂原名诸暨县城关镇磁钢厂，其于 1971 年设立。企业设立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诸暨磁性材料厂投资联营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4) 历史上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的情况

根据华能诸磁厂工商档案资料、联营双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等资料，1990 年 12 月，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后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华能综合产业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公司”）联营设立了华能诸磁厂，其设立时的所有制性质为全民联营企业。华能诸磁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华能公司	540	51
2	诸磁厂	520	49
合计		1,060	100

为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之目的，2003 年 8 月 22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能诸磁厂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86.94 万元。华能公司持股 51%，对应权益约为 299.34 万元。

2003 年 9 月 28 日，华能公司与诸磁厂签订《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依据相关《会议纪要》的精神及资产评估结果，同意诸磁厂出资 280 万元收购华能公司在联营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2003 年 12 月，该等 2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给华能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于华能诸磁厂注销时一并办理工商登记。2005年6月9日，华能公司出具《关于要求办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注销的报告》，确认2003年9月双方终止联营，华能公司持有的股权已转让给诸磁厂，同意办理华能诸磁厂的注销登记。在此基础上，华能诸磁厂于2005年6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依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号，1999年5月12日实施）、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2001年4月28日实施）等的相关规定，为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之目的，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华能诸磁厂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就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事项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之事项，主办券商、公司律师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华能公司退出时华能公司相关经办人、前往华能方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前往诸暨市相关档案管理部门查档等方式进行了相应核查。华能公司相关人员陈述，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外，在该等股权转让当时，华能公司就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已于华能公司所属集团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023年6月16日，华能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就华能公司转让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事项，华能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收取了相应对价，依法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及评估结果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确认，作价公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评估报告及华能公司出具的确认，华能公司转让退出华能诸磁厂股权事项已依法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因此该等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4、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外资股东出资，涉及国资股东诸暨县经济委员会和诸暨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合资经营、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的相关情况详见上文“3、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所述。

5、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分立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决议

2020年9月30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0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存续公司保留“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性质不变，并申请变更登记；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具体方案如下：

①公司资产的分割

截至分立基准日，安特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28,58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86.31 万元。其中，自分立基准日起，下述 1,495.08 万元的资产划至新设公司诸暨安和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1	诸字第 39479 号	房屋所有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7,089.90
2	诸字第 39480 号			1,251.10
3	诸字第 39481 号			1,826.70
4	诸字第 39482 号			3,327.10
5	浙 (2018) 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81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	693.44
6	浙 (2018) 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79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2 室	681.16
7	诸暨国用 (2005) 第 801-36 号	土地使用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42,089.9
8	上述国有土地上其他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17,453.49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495.08 万元。

除上述资产划归给派生新设诸暨安和外，安特有限的其他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存续公司拥有。安特有限本次分立前的任何确定的或有负债、损失、索赔、义务及责任由存续公司负责清偿，诸暨安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上述分割后，存续公司安特有限资产总额为 27,090.05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077.84 万元，固定资产 4,85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791.2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335.00 万元（实收资本 2,335.00 万元）。

派生新设公司诸暨安和资产总额为 1,495.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5.0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②分立前后的持股情况

I. 分立前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截至分立基准日，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435.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845.00	75.770
2	诸暨安昌	28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260.00	10.680
4	何铁成	25.00	1.025
5	施杨忠	25.00	1.025
合计		2,435.00	100.000

II. 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公司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安特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为 2,335.00 万元（实收资本 2,335.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769.223	75.770
2	诸暨安昌	268.525	11.500
3	诸暨安民	249.378	10.68
4	何铁成	23.934	1.025
5	施杨忠	23.934	1.025
合计		2,335.000	100.000

公司分立后新设的“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为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法定代表人系卞雅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75.770	75.770
2	诸暨安昌	11.500	11.500
3	诸暨安民	10.680	10.68
4	何铁成	1.025	1.025
5	施杨忠	1.025	1.025
合计		100.00	100.000

③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分立后应归属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存续公司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应归属于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债权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诸暨安和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

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所享有的债权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享有；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435 万元减少至 2,335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确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分立公告、债务担保、工商备案手续

202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8 日，安特有限先后就本次分立事项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派生分立、减资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769.230	75.770
2	诸暨安昌	268.525	11.500
3	诸暨安民	249.378	10.680
4	何铁成	23.934	1.025
5	施杨忠	23.934	1.025
合计		2,335.000	100.000

（3）分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公司该等分立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安特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 万元
主要业务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92.76
净资产	1,808.6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548.50
净利润	178.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事务所）

2. 浙江安立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安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50.06
净资产	712.7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2.83

净利润	-87.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事务所）

3. 鞍山安特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00%，鞍钢众元持股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88.62
净资产	7,070.7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09.77
净利润	562.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事务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1 月	大专	-
2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10 月	大专	经济师
3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11 月	高中	助理经济师
4	连江滨	董事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0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邵少敏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7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6	唐谊平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3月	博士研究生	-
7	寿均华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0月	本科	-
8	马晓伟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8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9	周曰德	监事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9月	大专	-
10	汪吉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3月	硕士研究生	-
11	廖有良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9月	本科	研究员
12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2月	硕士研究生	研究员
13	李定强	财务总监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9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兴	1982年至1987年在诸暨机床厂任职；1987年至1992年任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厂长；1992年至1995年任诸暨机电设备成套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5年7月任诸暨磁厂厂长、1995年至2005年6月任华能诸暨磁厂厂长；200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
2	周乐天	1987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安特有限及其前身历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
3	袁燕明	1982年至1990年历任诸暨磁性材料厂油压成品车间副主任、金工主任、副厂长；1990年至2003年担任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副厂长；2003年至2020年12月在安特有限及其前身任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
4	连江滨	2003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项目经理、技术主管、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新余市华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安特有限总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
5	邵少敏	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10月至 2024年7月 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5月至 2024年7月 任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年7月起退休 ；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6	唐谊平	2010年4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7	寿均华	1986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浙江省诸暨师范学校教师；1993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2001年4月至今任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8	马晓伟	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广丰磁材烧结车间主任、技术与质检科副科长；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安特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工程师、分厂副厂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监事
9	周曰德	1987年9月至1991年任诸暨磁性材料厂技术科技术员，1991年至2003年任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质检科科长，2003年至2006年任东阳广丰磁材有限公司副厂长，2006年至2018年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部长，2018年至今历任安特有限、安特磁材分厂副厂长，2020年8月至今历任安特有限、安特磁材工会主席，2023年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监事
10	汪吉辉	汪吉辉：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诸暨市宏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科研部副部长，2014年3月至2019年10月先后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事业部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水处理研究所所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自由职业，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安特磁材综合办职员，2023年8月今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职工代表监事
11	廖有良	1988年至2016年6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磁性材料研究所技术员、研发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邯郸丹斯克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副总经理
12	罗雄	1992年5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研发人员、工艺室副主任、质检科科长、市场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鞍山安特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任鞍山安特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副总经理
13	李定强	1998年至2000年任马鞍山市磁性材料总厂财务科科长；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马鞍山市通力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钢天源财务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360.02	55,784.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821.20	28,58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56.56	25,391.44

每股净资产（元）	5.97	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9	4.23
资产负债率	44.34%	48.77%
流动比率（倍）	1.61	1.37
速动比率（倍）	1.25	1.0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260.81	58,903.53
净利润（万元）	7,240.64	7,92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65.12	7,51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52.42	7,04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76.19	6,636.55
毛利率	21.74%	21.3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12%	3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78%	2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	5.31
存货周转率（次）	5.80	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1.62	4,16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6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68.33	1,771.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	3.0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P1/\left(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right)$$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项目负责人	刘洪志
项目组成员	权威、黄舒畅、汪祝伟、沈世民、黄恒昌、赵淑苗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珂
住所	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571-87206788
传真	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	孙芸、王恺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9722442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叶泽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50
传真	0571-872067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敏、李纪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1、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截至报告期末，具有年产 17.90 万吨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能力，已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各种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创新，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成立了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 8 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其中 2 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承担并顺利完成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公司作为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起草了《T/ZZB 1832—2020 粘结永磁锶铁氧体料粉》《T/ZZB 2323—2021 注塑永磁铁氧体料粉》《T/CECA 66—2022 粘结永磁铁氧体粉体》《T/CECA 67—2022 微电机用压延永磁铁氧体条形磁体》等团体标准。

公司凭借多年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专业化经营，现已成为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良好的知名度，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是国内著名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横店东磁、金南磁材、航天磁电、中钢天源、江益磁材、德昌电机等。

2、经营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安特磁材	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江苏安特	磁性材料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鞍山安特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安立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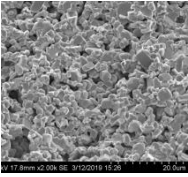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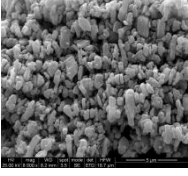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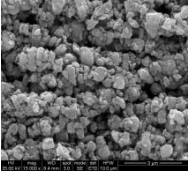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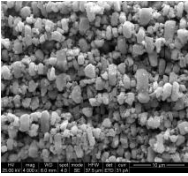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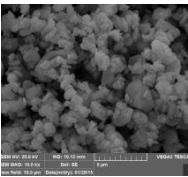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是以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按照适用的下游成型工艺可以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其中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适用于湿压成型）和烧结铁氧体细粉（适用于干压成型）；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压延铁氧体磁粉（适用于压延成型）、注塑铁氧体磁粉（适用于注塑成型）和挤出铁氧体磁粉（适用于挤出成型）。公司产品紧密贴合下游需求、品类齐全、覆盖面广。公司产品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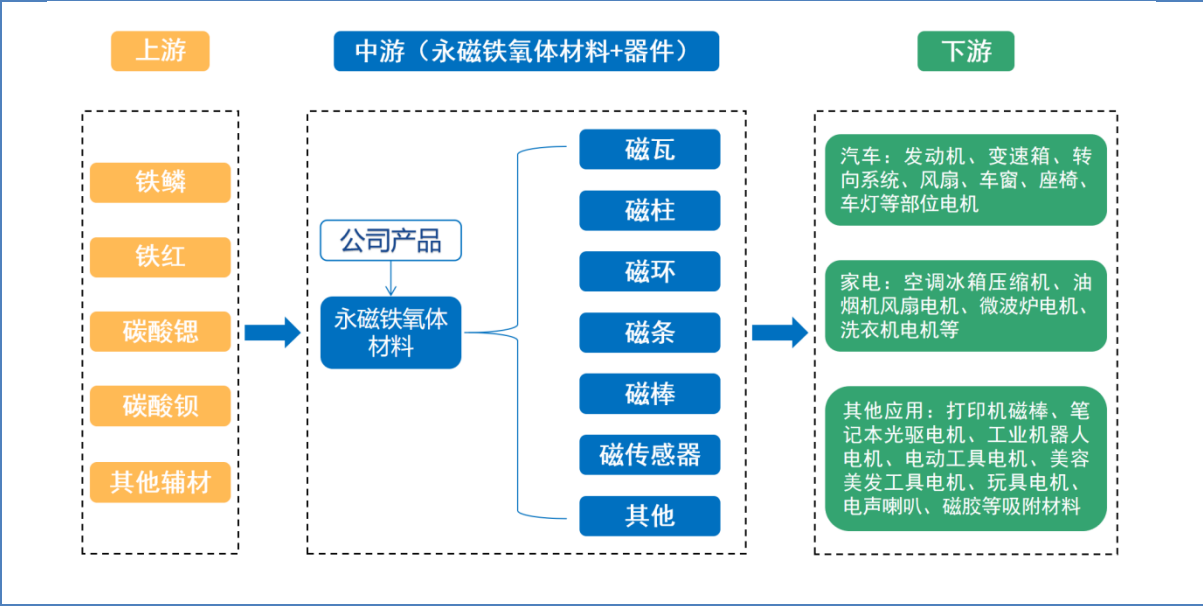
```
graph LR; A[永磁铁氧体材料] --> B[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A --> C[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B --> D[烧结铁氧体粗粉]; B --> E[烧结铁氧体细粉]; C --> F[压延铁氧体磁粉]; C --> G[注塑铁氧体磁粉]; C --> H[挤出铁氧体磁粉];
```

公司各类产品适用于下游不同的成型工艺，在磁性能、物理性能等方面有独特优势。各类产品根据自身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不同的终端产品或同一产品中不同的组件。

产品名称	微观形貌	产品特点	下游终端产品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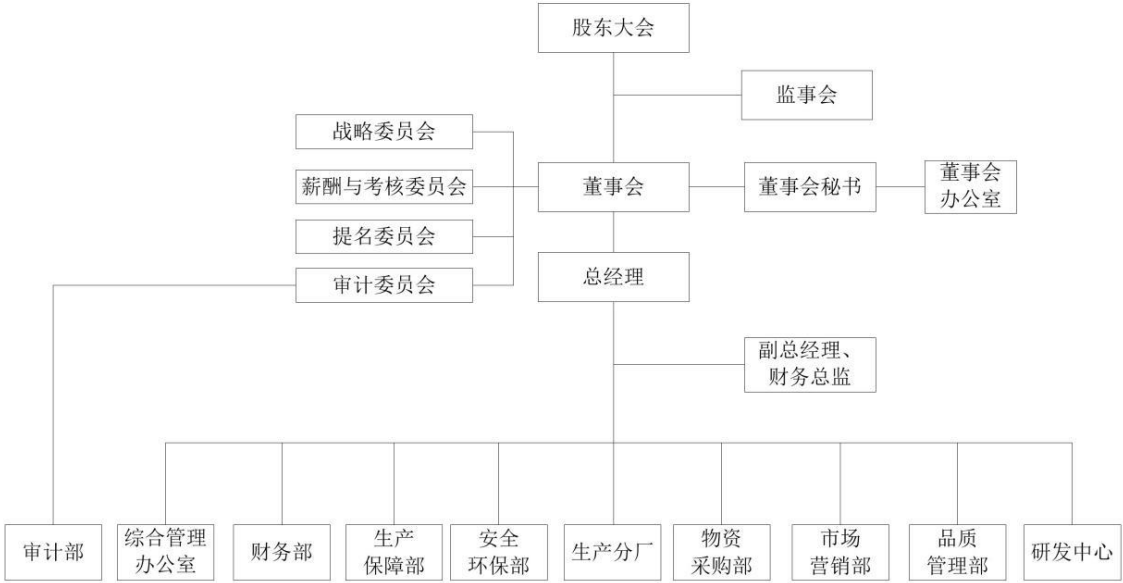
烧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适用湿压成型，磁性能最高，成型器件为脆硬材料	汽车、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
	烧结铁氧体细粉 		适用干压成型，磁性能较高，成型器件为脆硬材料	汽车、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动玩具等
粘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适用压延成型，磁性能中等，成型器件为柔性材料	风扇、磁吸产品、磁密封件、传感器等
	注塑铁氧体磁粉 		适用注塑成型，磁性能中等，成型器件为刚性材料	汽车、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工业用品、传感器等
	挤出铁氧体磁粉 		适用挤出成型，磁性能较低，成型器件为柔性材料	门帘、门封、冰箱贴、装饰品等

永磁铁氧体材料下游产品为磁瓦、磁柱、磁环、磁条、磁棒、磁传感器等永磁铁氧体器件，这些器件进一步加工为电机、微特电机、磁控管、电磁联轴器、音响喇叭等，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智能家居、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领域。永磁铁氧体材料是生产永磁铁氧体器件的基础和关键，材料的特性决定了器件的性能和品质。永磁铁氧体材料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介绍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的筹备事宜及其他证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等
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制度归口管理、企业文化宣传、人力资源管理、办公保障、对外报批接待等各类综合行政事务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财务计划以及经营活动的核算与管理，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筹措和调配资金、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负责税务申报、缴纳以及成本分析等；负责编制资金预算，监控预算的执行等
生产保障部	负责公司总体产能的平衡与协调、生产调度、各项生产保障工作
安全环保部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安全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演练、安全消防巡查等；组织开展安全、环境问题的处理、改进工作等
生产分厂	负责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工作
物资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归口管理，负责公司根据公司营销计划和生产计划编制大宗原材料年度及月度的采购计划、实施等
市场营销部	负责跟踪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开展市场营销工作；根据公司制定的目标编制年度和月度销售计划；负责销售合同管理等工作
品质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运行，组织开展内外审、管理评审及产品的认证、认可等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科研战略规划，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试验，推进产业化应用，负责公司研发中心等平台建设、维护、管理等公司研发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工艺属于陶瓷工艺法。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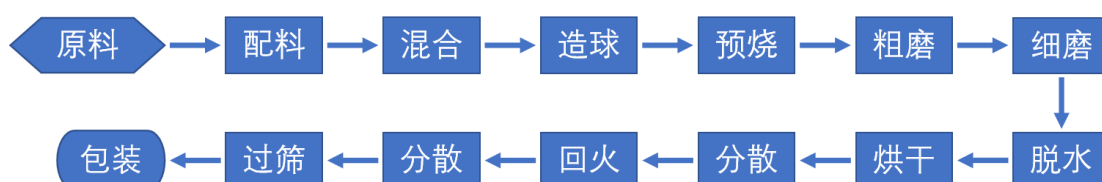
烧结铁氧体粗粉（包括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工艺流程：



烧结铁氧体细粉（包括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工艺流程：



压延铁氧体磁粉和注塑铁氧体磁粉工艺流程：



挤出铁氧体磁粉工艺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稀土掺杂技术	对稀土掺杂的机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清晰地认识了稀土掺杂机理与磁性能的关系，从而优化了稀土掺杂的比例和工艺，有效地降低了稀土掺杂比例，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将磁性能提升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开发	公司稀土掺杂类系列产品性能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生产成本具有明显优势，产品综合性价比优势显著，并形成一项发明专利。	是
2	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综合采用晶粒长大调控、磁粉研磨和磁粉粒度分布调控等技术，获得高填充特性的磁粉。提高磁粉加工特性、剩磁和最大磁能积。	自主开发	公司应用该技术生产的系列产品的综合性能能够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产品的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形成一项发明专利。	是
3	粉体颗粒形状调控技术	综合应用添加剂和预烧工艺、制粉工艺等技术，系统对磁粉颗粒形状进行调控。	自主开发	公司将相关技术应用在各类产品中，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磁性能。	是
4	低成本生产技术	综合利用先进生产工艺、余热利用、废水回收和低能耗生产等技术，提高设备单位产量，降低产品单位能耗和排放，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自主开发	公司将相关技术应用在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的单位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形成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特磁材	46,713.00	陶朱街道建业路5号	2012年9月4日-2062年9月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17207 号									
2	苏 (2022) 宁溧不动 产权第 001200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苏 安特	25,566.90	溧水区 东屏街 道金港 路19 号	2016年5 月4日- 2066年5 月3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3	浙 (2023) 诸暨市不 动产权第 003621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浙江 安立	46,788.00	陶朱街 道西二 环路 316号	2021年3 月31日- 2071年3 月30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3,038,298.03	55,521,214.72	正常使用	出让
2	应用软件	8,315,073.07	6,035,962.46	正常使用	外购
3	排污权	680,730.00	354,813.32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72,034,101.10	61,911,990.5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	913306811462 428975001Z	安特磁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2020年7 月25日	2025年7 月24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	913201175850 694599001W	江苏安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2020年4 月13日	2025年4 月12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	91210304MA0 TX4C35Q001 Y	鞍山安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2020年5 月8日	2025年5 月7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	91330681MA2 JRAE79P001Y	浙江安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2023年5 月12日	2028年5 月11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0311031	安特磁材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2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8 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 : 2018	04522S30124R0M	安特磁材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 : 2015	04522E30146R0M	安特磁材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23331-2020/ISO50001 : 2018 、 RB/T121-2016	02522En20034R0M	安特磁材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111002017	江苏安特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 : 2015	02421Q32251252R1M,02424Q32251098R2M	鞍山安特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7 年 5 月 13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867,238.19	17,337,809.01	67,529,429.18	79.57%
通用设备	2,122,840.08	1,180,609.00	942,231.08	44.39%
专用设备	108,849,125.13	47,884,222.41	60,964,902.72	56.01%
运输工具	865,330.43	392,699.07	472,631.36	54.62%
合计	196,704,533.83	66,795,339.49	129,909,194.34	66.0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煅烧设备	15	26,347,502.14	9,561,348.50	16,786,153.64	63.71%	否
闲置煅烧设备	2	3,181,156.91	1,011,846.12	2,169,310.79	68.19%	是
回火设备	6	1,532,592.30	678,370.52	834,073.90	54.42%	否
烘干设备	9	942,556.64	363,775.62	578,781.02	61.41%	否
合计	-	32,003,807.99	11,615,340.76	20,368,319.35	63.64%	-

注：上述闲置设备归属于江苏安特两条闲置粗粉生产线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28,320.86	2022 年 3 月 28 日	厂房
2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2005 号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 19 号	8,459.59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业
3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6219 号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132,657.93	2023 年 6 月 19 日	厂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鞍山安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15 号	11,144	2017.03.06-2037.03.05	工业用地
鞍山安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	14,553	2023.09.30-2033.11.29	工业用地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0	52.36%
41-50 岁	96	25.13%
31-40 岁	59	15.45%
21-30 岁	27	7.0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8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博士	0	0.00%
硕士	4	1.05%
本科	28	7.33%
专科及以下	350	91.62%
合计	38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8	7.33%
管理人员	72	18.85%
生产人员	270	70.68%
销售人员	12	3.14%
合计	38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兴	61	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
2	廖有良	59	副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研究员
3	连江滨	44	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马晓伟	38	产品工程师、分厂副厂长、监事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王兴作为公司 3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负责公司研发方向的总体把控。

廖有良作为公司 10 项专利发明人，负责统筹公司研发工作，包括各项资源调配与重大项目的实施。

连江滨作为公司 30 余项专利发明人，主持开发的 8 项产品获得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认定，负责公司研发工作执行及落实，包括工艺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工作。

马晓伟作为公司 10 余项专利发明人，主要参与公司专利及新产品的研发，其中 8 项产品获得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认定。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	46,078,071	75.77%	1.0268%
合计		46,078,071	75.77%	1.0268%

注：此处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与间接持股穿透股数相加所得。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208.45	99.91%	58,827.94	99.87%
（一）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40,172.60	67.79%	38,689.47	65.68%
1、烧结铁氧体粗粉	26,377.50	44.51%	24,071.90	40.87%
2、烧结铁氧体细粉	13,795.10	23.28%	14,617.56	24.82%
（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19,035.85	32.12%	20,138.48	34.19%
1、压延铁氧体磁粉	11,790.12	19.90%	12,893.10	21.89%

2、注塑铁氧体磁粉	5,315.96	8.97%	6,665.15	11.32%
3、挤出铁氧体磁粉	1,929.77	3.26%	580.23	0.99%
二、其他业务收入	52.36	0.09%	75.58	0.13%
合计	59,260.81	100.00%	58,903.5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是国内著名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横店东磁、金南磁材、航天磁电、中钢天源、江益磁材、德昌电机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永磁铁氧体材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横店东磁[注 1]	否	永磁铁氧体材料	9,943.60	16.78%
2	金南磁材[注 2]	否	永磁铁氧体材料	6,220.33	10.50%
3	航天磁电[注 3]	否	永磁铁氧体材料	3,739.51	6.31%
4	中钢天源	否	永磁铁氧体材料	3,420.68	5.77%
5	千石科技[注 4]	否	永磁铁氧体材料	3,150.67	5.32%
合计		-	-	26,474.81	44.6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永磁铁氧体材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南磁材[注 2]	否	永磁铁氧体材料	4,823.89	8.19%
2	江益磁材	否	永磁铁氧体材料	4,160.44	7.06%
3	横店东磁[注 1]	否	永磁铁氧体材料	3,770.34	6.40%
4	航天磁电[注 3]	否	永磁铁氧体材料	3,633.38	6.17%
5	千石科技[注 4]	否	永磁铁氧体材料	3,357.93	5.70%
合计		-	-	19,745.98	33.52%

注 1：此处金额包括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此处金额包括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注 3：此处金额包括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此处金额包括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永利化工	否	碳酸锶	5,438.87	15.68%
2	鞍钢铁粉公司	是	铁红	3,302.71	9.52%
3	上海迈可	否	碳酸锶	3,212.17	9.26%
4	上海宝钢[注 1]	否	铁红、粗粉	2,512.84	7.24%
5	金泰阁钴业	否	氧化钴	2,337.96	6.74%
合计		-	-	16,804.54	48.4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永利化工	否	碳酸锶	5,213.28	15.33%
2	鞍钢铁粉公司	是	铁红	4,833.72	14.21%
3	上海宝钢[注 1]	否	铁红、粗粉	3,065.31	9.01%
4	上海迈可	否	碳酸锶	2,284.92	6.72%
5	金泰阁钴业	否	氧化钴	2,240.44	6.59%
合计		-	-	17,637.67	51.86%

注 1：此处金额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和同一控制下的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的少数股东	鞍钢铁粉公司	持有鞍钢铁粉公司64.71%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1.86%和 48.44%，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15.33%和 15.68%，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不高、依赖度较低。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供应商重合名称	业务与产品种类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袋	8.28	0.01%	6.00	0.01%
	采购	铁红	6,583.49	18.98%	4,833.72	14.21%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碳酸锶	3.06	0.01%	1.68	0.00%
	采购	氧化钴、氧化镧及其他辅材	877.92	2.53%	1,327.91	3.90%

注：表中占比指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或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主要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公司向其销售包装袋的原因为：在鞍钢铁粉公司将铁红交货给鞍山安特时，相应铁红包装袋的所有权亦转移给鞍山安特。在使用完铁红后，大部分无法再利用的废旧包装袋作为一般废物由鞍山安特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少部分可回收再利用的包装袋则由鞍山安特销售给鞍钢铁粉公司用于铁红的包装和运输。

公司主要向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钴等原材料，不存在向其采购碳酸锶的情形。公司向其销售碳酸锶的原因为：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为贸易商，临时需要少量碳酸锶，而碳酸锶供应商起订量较大，因此向公司采购。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862	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	-	862	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现金零星采购备件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862 元，占采购金额比例为 0.00%。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事项。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亦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子公司鞍山安特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建成并着手调试、逐步投产，相关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于同期建成并共同投入使用、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该瑕疵事项，鞍山安特已与第三方环保验收服务机构签订环保验收服务合同，着手安排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预计最晚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相关验收报告的公示。

根据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鞍山安特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鞍山安特各项污染物排放合格，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出具承诺，如鞍山安特因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鞍山安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项目竣工后，公司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整体验收或分阶段验收。

3、公司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安特磁材	913306811462428975001Z	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至 2025.7.24
江苏安特	913201175850694599001W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至 2025.4.12
鞍山安特	91210304MA0TX4C35Q001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	至 2025.5.7
浙江安立	91330681MA2JRAE79P001Y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至 2028.5.11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确保各项目的安全开展。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各级部门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公司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班组化，不定期组织岗位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岗位专业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和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于安全生产方面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主管部门调查或被投诉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以质量品牌来拓展市场，在企业内部推行国际质量贯标认证，学习并借鉴国际最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目前公司执行 ISO9001:2015 版质量体系。此外，公司还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GB/T24001 2016/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和 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等的认证。一系列管理体系的认证，推动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化和信息化的建设，从而使企业稳步发展。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每一环节严格检测，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严格实施岗位管理，对涉及生产的每个工序从来料到生产过程、成品管控都按标准建立了相关作业指导文件、生产工艺标准、产品内控标准，并对生产、质检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保障专业能力。

（2）严格控制原材料、辅助材料质量，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公司品质管理部严格按照检验程序对入库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3）严格监控产品质量，建立了覆盖生产过程品质管控、合格品出厂放行、不合格品处置等各环节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此外，公司拥有永磁测量仪、自动电位滴定仪、XRF 成分分析仪、激光粒度分布仪等检测设备，以保证对产品质量的准确把控。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相关部门质量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诉讼或纠纷。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根据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特点与市场情况，建立起了一套切合自身产品结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的高效经营模式。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织进行新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检验合格后向客户销售产品以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自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销售。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通过自主优化生产线工艺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产能，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由公司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集中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可分为向原料生产商直接采购和

向贸易商采购两种，并以国内采购为主。

为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会与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采购产品类型、货款结算方式、提货验收方式等，此后在框架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按计划向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约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日期等要素。另外，对于未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的供应商，公司根据未来一定时期的生产计划，并结合公司库存、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预期未来走势等因素，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类型、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交货周期等要素，以锁定交货周期内的采购价格；交货周期以一个月为主，部分为一个季度左右；采购价格以基于市场价格协商为主，也存在基于竞标规则确定。报告期内，仅铁红采购存在竞标。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是指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合理库存”是指每月向客户沟通其需求计划，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地提前备货生产。此外，公司产品存在少量定制化生产的情形。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生产过程均为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著名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横店东磁、金南磁材、航天磁电、中钢天源、江益磁材、德昌电机等。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类型、货款结算方式等，此后在框架合同期限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数量、产品价格、交货日期等要素。对于未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客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需求或公司通过竞标的形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仅横店东磁存在通过竞标形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收到订单后，根据具体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在生产完毕后交付客户；或根据公司库存情况，直接安排相应的发货等事宜。

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境外销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不断打磨产品制造工艺，积累了丰富的应用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从而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因此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关。通过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磁粉颗粒形状调控技术等创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性价比优势明显。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等高端材料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第一梯队，国内市场占有率在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体现了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影响力。同时，公司拥有多项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多项科技成果奖，其中 8 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2 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工艺创新

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也具有显著的创新特点。通过自主设计生产线和融合先进生产、余热利用、废水回收等核心技术，公司成功提高了设备产能、降低了能耗和排放、降低了生产成本。这种工艺创新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也符合当前绿色、环保的生产要求。

此外，公司还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过全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数字化车间的技术改造，公司正逐步实现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和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数字化。这种数字化转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

3、产品创新

随着工业自动化、家电智能化、汽车电动化等趋势的不断发展，下游企业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在材料的配方设计、工艺设计上进行研究和开发，从而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这种产品创新能力使公司能够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还拥有齐全的产品规格和广泛的产品覆盖面，能够根据市场动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这种灵活的产品结构不仅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也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创新特征体现在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等多个方面。这些创新特征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如下：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5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2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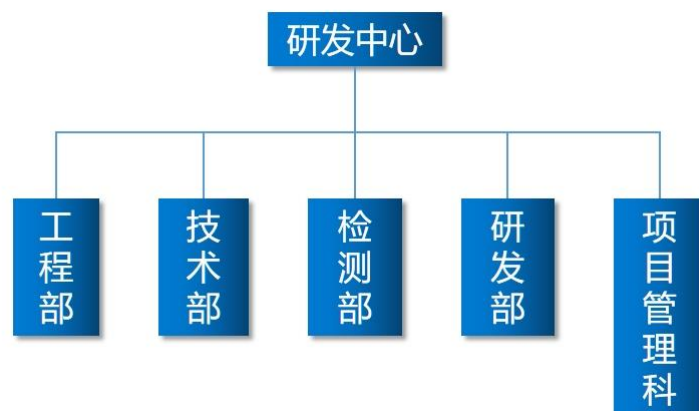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技术和研发创新的平台，对公司研发力量进行整合。公司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内部环境，从研发设备、科研场地、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研发中心的建设给予了有力的支持。研发中心具有从事各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究开发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能力。

（1）研发机构的设置

研发中心设主任一名，下设工程部、技术部、检测部、研发部、项目管理科，并成立了项目考核组和技术委员会，指导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

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技术创新流程

研发项目的实施分以下六个阶段：①技术需求调研；②研发项目立项；③开发阶段；④中试阶段；⑤项目验收结题；⑥产品批量生产。



（3）技术创新的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规定了参与公司技术开发的相关人员的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的归属、相关人员的奖励措施等，调动了员工参与科技创新、技术与工艺改进工作的积极性。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以培养、引进和用好人才为主线，以改善环境、落实待遇为保证，充分激发科技人才创造活力和创业热情，实现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着力建设一支创新能力强、充满生机与活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素质优良的科技人才队伍，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对于已经成熟的科技成果，公司主要通过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对于在研项目，公司通过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以及保密教育工作，加强技术人员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以上措施有效地避免了公司技术的外泄。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性能压延磁粉的开发	自主研发	2,387,087.36	1,690,894.5
高填充高性能注塑磁粉的开发	自主研发	5,782,783.44	8,503,011.65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新工艺新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580,521.68	4,480,369.3
永磁铁氧体节能减碳生产技术、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21,924.83	1,192,426.3
低成本永磁铁氧体磁粉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10,939.17	1,849,013.83
合计	-	13,683,256.49	17,715,715.5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31%	3.0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存在以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项目：

（1）2022 年 4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诸暨市科学技术局与公司签订《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 2022C01149，项目名称为微电机用高填充性高磁性能粉末材料的研发及应用，计划类别为工业领域，项目委托单位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项目承担单位为公司，参与单位为浙江大学。

2022 年 9 月 6 日，鉴于浙江大学为上述项目的参与单位，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浙江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合作合同》（合同编号为 RD22013），约定公司委托浙江大学承担上述项目的部分研究任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微电机用高填充性高磁性能粉末材料的研发及应用
委托方	公司
受托方	浙江大学
研发内容	研究 La-Zn、La-Co 和 Ca-La-Co 对粘结用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掺杂作用机理，研究掺杂量、摩尔比和不同掺杂元素比例对磁粉磁性能、注塑磁体剩磁和内禀矫顽力的影响，研究预烧工艺与稀土元素掺杂组合化调控，从而优化设计配方体系及预烧工艺制度。
项目执行期限	2022.7.13-2024.12.31
研发进展及成果	尚处于研究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	本项目任务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2-3300-04-001927），约定公司委托浙江大学进行相关技术开发，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电机用高性能永磁材料微结构与性能及其连接技术
------	------------------------

委托方	公司
受托方	浙江大学
研发内容	(1) 优化设计永磁材料成分和制备技术, 研究永磁材料成分-制备技术-微结构-磁性能-耐蚀性的内在关联性, 重点是永磁材料主相和晶界相及其相界面的组织结构, 掌握高磁性能的耦合机理; 优化制备技术及其工艺流程和规范参数, 明晰获得适合电机用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成分设计原则和制粉等流程的制备技术手段。(2) 研究钎焊材料-永磁材料多元素扩散与交互作用、永磁材料主相和晶界相以及主相/晶界相界面的组织结构、相邻主相和主相/晶界相界面的磁畴结构和分布及其在钎焊过程中的演变, 探索钎焊时磁体磁性能的损伤机理; 优化钎焊材料设计, 研究分析通过强化钎焊材料构成元素对磁体的扩散与交互作用调控永磁材料磁性能, 以期在保持钎焊接头优良力学等性能的前提下, 提高磁体磁性能。
项目执行期限	2022.5.1-2024.12.31
研发进展及成果	尚处于研发阶段, 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	就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将另签协议约定; 双方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有关使用和转让技术秘密产生的利益将另签协议约定。

除上述项目外, 公司与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与浙江大学的上述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四批), 有效期三年, 认定依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有效期三年, 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认定依据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协助组织磁性材料专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组织磁性材料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
2	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负责对各种磁性材料及元器件开展质量检测、环境和可靠性寿命试验，参与磁性材料国际标准提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修订等工作
3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	分析行业趋势，指导会员单位经营生产活动，解决会员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和发布权威销售、市场和技术等方面的信息。组织国内外交流，沟通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联系和合作，促进行业内企业单位的横向联合和建立企业集团。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行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支撑服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元器件行业高质量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3 年 3 月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稳步推进节能降碳，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碳达峰将会带动新能源产业，提高各产业电动化比率，而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电机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将因此受益。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规划强调，要重点攻克高性能稀土磁性等一批关键材料，推动高丰度稀土元素平衡利用等技术产业化应用。稀土掺杂永磁铁氧体属于规划支持的政策方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纲要指出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上述产

					业的发展均离不开电机的发展，而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电机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将因此受益。
4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	国发〔2020〕10号	国务院	2020年8月	聚焦高性能磁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先进碳材料等优势产业，前瞻布局智能复合材料、海洋新材料等新兴领域，加速新材料产业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积极推动先进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参与全球新材料产业创新竞争的重要平台。
5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门	2020年4月	该文件指出下一步将通过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而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汽车电机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将因此受益。
6	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发改委	2019年4月	该方案指出扩大汽车、家电等产品的更新消费、鼓励汽车、家电消费，加大汽车、家电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上述产业的发展均离不开电机的发展，而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电机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将因此受益。
7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技部	2017年4月	重点发展新型微电子/光电子/磁电子材料、印刷电子材料、功能晶体与激光技术等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技术。
8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2月	将高性能永磁、高效发光、高端催化等稀土功能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公告 2017年第1号	发改委	2017年1月	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光功能材料，超磁致伸缩材料，稀土光导纤维，稀土激光晶体，稀土精密陶瓷材料，高性能稀土抛光材料，稀土磁光存储材料，稀土磁致冷材料，以及稀土纳米材料，高纯稀土化合物，稀土环保颜料等。
10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6号	工信部	2016年9月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作为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发展重点。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在上述行业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我国磁性材料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作为永磁铁氧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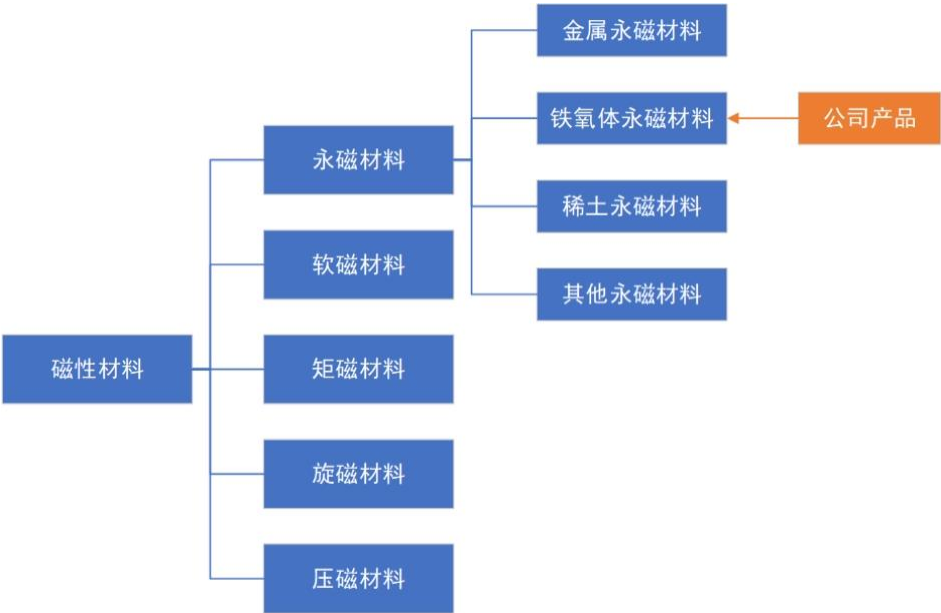
材料行业内主要企业，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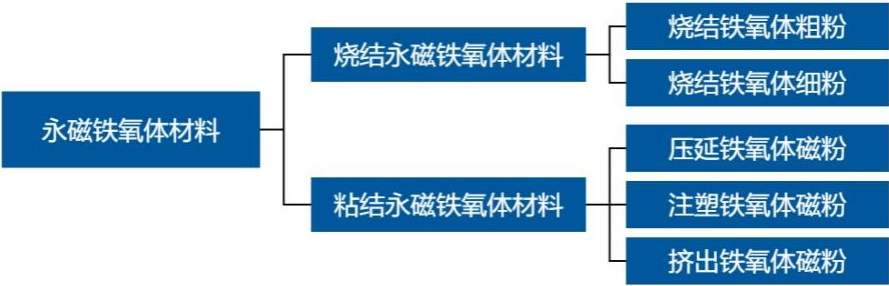
（1）定义及分类

磁性材料是电能与动能转换过程中重要的功能材料，主要是指由过渡元素铁、钴、镍及其合金等组成的能够直接或间接产生磁性的物质。磁性材料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和侧重点，有着不同的分类。从应用功能上磁性材料可分为：永磁、软磁、矩磁、旋磁及压磁材料等种类。

其中永磁材料又称为硬磁材料，是指磁性材料在外加磁场的作用下被磁化之后，可以在去掉外加磁场的情况下长时间保留其磁性，拥有较高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和较高的矫顽力。永磁材料可以大致分为金属永磁材料、铁氧体永磁材料和稀土永磁材料等几大类，公司产品属于永磁材料当中的铁氧体永磁材料（也称永磁铁氧体材料）。



永磁铁氧体材料是以铁红（或铁鳞）及碳酸锶（或碳酸钡）为主要原料，通过陶瓷工艺制造而成的具有单轴各向异性的六角结构的化合物。按照适用的下游成型工艺不同，永磁铁氧体材料可以大致分为烧结和粘结两类；按照销售品类划分，烧结分为粗粉和细粉，粘结分为压延、注塑和挤出。



永磁铁氧体材料不仅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高剩磁等特性，也具有电阻率高、稳定性好、耐环境变化强、原料来源丰富、性价比高、工艺成熟等优势，因此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基础功能材料。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世界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日本、韩国和东南亚，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国。

近几年，我国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发展迅速，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制备、高填充注塑铁氧体材料制备、磁粉粒度分布调控和粉体颗粒形状控制等关键生产技术取得了突破，产品性能已接近铁氧体材料的理论最大值，与国际龙头企业的技术水平相差无几。

同时，在生产控制方面，我国龙头企业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控制越来越精准，生产设备自主设计能力不断加强，从而使产品的一致性大幅度提高。目前，部分头部企业正在推进数字化转型，将促进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但是，我国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企业依然存在产能规模偏小、产品档次低和自动化程度低的问题，从而导致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大而不强。

（3）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新兴应用市场不断开发并快速发展，高端永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广泛应用于高档汽车电机，变频空调、变频冰箱、变频洗衣机等家电用的变频电机中，给永磁铁氧体企业带来市场空间，将为其发展提供更多新机遇。

具体而言，行业发展态势有以下几点：

1) 市场需求加大

近年来，“碳达峰”“全面促进消费”“先进制造”等相关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推动行业的整体提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战略机遇。此外，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节能家电、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

2) 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制备永磁器件的基础原材料,是决定器件品质最为关键的因素。高性能、高稳定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制造已经成为全产业链发展、产品增值的关键环节,有实力有技术的企业也在积极研发和不断创新来满足市场的变化和挑战。

永磁铁氧体材料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以汽车电机、直流变频电机为代表的高端应用往往同时要求提供较高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和内禀矫顽力,并且要求产品磁性能均匀性、一致性的误差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只有以技术开发为基础,才能不断地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要实现性能上的提高,除了在基本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改良外,还要严格控制生产工艺的一致性才能有效控制产品的显微结构,保证产品能够达到高致密度和高取向度,从而使产品品质升级,实现各种永磁微电机的小型化、轻量化。

3) 生产过程更加注重自动化、绿色环保和节能

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推进自动化装备升级,提升永磁铁氧体材料工厂的自动化、数字化是永磁铁氧体材料产业壮大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水平进步很快,生产过程中各工序选用设备的整体协调性越来越好,各工序的自动化水平逐渐提高,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档次和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从而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越来越受到重视。树立可持续协调发展观,引进预烧料清洁生产等技术,不断推行节能、节水、降耗工艺改造,才能在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下取得更大发展。

4) 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由于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逐渐向高端转移,永磁铁氧体材料中低端市场竞争愈演愈烈,特别是近年来能源、原料、人工费用大幅上涨和波动,导致企业成本管理和控制十分困难。此外,受疫情下全球经济低迷、产业投资和消费受抑的影响,行业面临较大压力。

因此,永磁铁氧体行业已经进入了关键的结构调整期,缺乏核心技术,仅仅靠廉价劳动力支撑的中低端企业将会逐渐出清,有人才储备、技术积累、创新能力、设备条件、管理水平、产业理念的头部企业将会做大做强,产业集约化程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4)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机遇

① 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长期以来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产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加快了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了企业自主开发能力的提升,增强了企业市

场竞争力，有利于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绿色产业和节能产品的迫切需求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问题仍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之一，节能减排依然形势严峻。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市场对节能电机的需求将愈发迫切。因此，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节能家电、节能电机和新能源等绿色节能产业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对我国实现绿色节能降耗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下游市场对节能产品的旺盛需求将拉动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③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将带动行业的发展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强相关性，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节能家电、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应用领域的快速扩张极大地带动了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规模的扩大。

④技术进步和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

近年来，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水平进步很快，生产过程中各工序选用设备的整体协调性越来越好，各工序的自动化水平逐渐提高，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档次和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国际竞争优势逐渐显现。

2) 风险

①成本波动加剧

近年来，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导致企业的生产成本不断增加。此外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剧烈，面对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和终端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公司需要通过产品定价转嫁风险，做好存货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盈利水平。

②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目前公司不仅需要面对现有竞争对手为扩张市场份额而扩大产能的竞争，还需要面对位于永磁铁氧体材料上下游行业的企业为促进自身业务发展而扩大产业链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③行业标准化程度低

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在产业链协同开发（联合设计、共同试验）、多工厂协同制造（统一标准、统一认证）、对标管理（企标、行标、国标、国际标准）等方面较为薄弱，产业组织化程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生产经营几乎完全处于被动应对市场的初

级阶段，产品定价权较弱，不利于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随着电子技术的迅猛发展，对电子器件的高频化、高功率密度化、小型化及抗电磁干扰的要求日益提高，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影响终端产品性能最为关键的基础材料，市场需求日益增加，但该领域一直缺乏公认的标准，因此，有必要加快制定体现当下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标准，以推动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走上系列化、标准化道路。

④高水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

高性能的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对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有较高要求，目前我国相关领域实操经验、理论水平以及研发能力均较强的高水平技术人才较为短缺，而且相关工作岗位薪资待遇吸引力尚显不足。未来行业的集约化、高端化发展需要更多的人才储备、更合理的人员结构和更有吸引力的薪资待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相较于国际磁性材料产业，中国磁性材料产业起步较晚，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世界磁性材料产业格局的大幅调整，中国磁性材料企业数量急剧增加，中国迅速成为世界磁性材料的生产大国。

目前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美国等。日本和美国是世界上最早从事永磁材料研发和生产的国家，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强，整体技术含量高，但是随着生产成本过高，发达国家的生产正在不断减少，主要以生产中高档产品为主，而中低档产品的生产逐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承接了大部分永磁铁氧体产业转移。

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有横店东磁（以自用为主）、北矿科技、安特磁材和马鞍山鑫洋，根据企业年报及官网公开数据，目前产能分别为23.8万吨/年、5.78吨/年（北矿科技未披露产能数据，该处数据为2023年产量数据）、17.9万吨/年和8万-10万吨/年。从规模上看，行业呈现出小型企业居多、竞争激烈的特征。从品质上看，市场竞争已经在从中低端产品向中高档产品转移，未来高端材料市场竞争也会加剧。由于性能要求提升、环保管控趋严、原材料波动加剧，部分技术水平不高、环保措施不完善、成本管理能力不强的企业被出清，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进程将加快。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6日成立，2004年5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80.SH），主要从事矿冶装备、磁性材料和磁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磁性材料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粘结永磁铁氧体、注塑粒料、磁记录材料、稀土永磁等磁性材料以

及永磁磁器件等，主要应用于电子、计算机、信息通讯、医疗、航空航天、汽车、风电、节能环保等传统和新兴领域。根据 2023 年年报数据披露，北矿科技磁性材料总产量 5.78 万吨，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 92,816.21 万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 28,997.58 万元。

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成立，2006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56.SZ），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预烧料、永磁、软磁、塑磁等，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通信通讯、大数据中心、充电桩、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人造钻石等领域。根据 2023 年年报数据披露，横店东磁铁氧体材料总产能 23.8 万吨，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7.21 亿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 37.40 亿元。

3) 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成立，主要从事磁瓦、锶、钕永磁铁氧体预烧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官网披露信息显示，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 8 万-10 万吨，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

4) TDK 株式会社（TDK Corporation）

TDK 株式会社于 1935 年 12 月 7 日成立，1961 年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762.TSE），主要从事被动元件、传感器应用产品、磁性应用产品、能源应用产品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国际龙头企业之一。2023 财年（2022.4.1-2023.3.31）的营业收入为 21,808 亿日元，其中磁性应用产品收入 2,006.34 亿日元。

5) 同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Dowa Holdings Co., Ltd.）

同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1937 年 3 月 11 日成立，主要从事环保与循环再生、冶炼、电子材料、金属加工和热处理等业务，是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国际生产企业之一。

（3）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 成本控制壁垒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非常重要。行业先入者由于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和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优势，在成本控制方面明显优于行业新入者，行业新入者的生存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2) 关键技术壁垒

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商需要具备较强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可持续的

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及丰富的售后技术服务经验。产品品质高低不仅取决于企业生产和研究设备的先进性，还与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分析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支持直接相关，而这些核心技术的形成往往需要长期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实验积累。长远来看，未来永磁铁氧体器件将朝着高性能、异形化、小型化等方向发展，从而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磁性能、填充率、成型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关键技术的掌握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 客户资源壁垒

永磁铁氧体材料下游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客户对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及供货规模均有较高要求，准入门槛高、认证周期长。客户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才逐步建立业务合作。在大规模供货之前，还需要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试用阶段。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4) 专业人才壁垒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的形成需要长期经验的累积，并且涉及磁性能、工艺适用性、环保节能、成本控制等多方面技术的综合应用，而行业的专业人才数量相对较少，尤其是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再加上行业的应用性较强，需针对具体的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研制不同特性的产品，对从业人员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等高端材料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第一梯队，国内市场占有率在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受益于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承担并顺利完成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多个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省级新产品认定。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 8 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其中 2 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近几年，公司取得的重要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产品名称	颁发部门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科学技术部
2	国家重点新产品	高性能铁氧体锶一次预烧料（粉）	科学技术部
3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ZMXF-3B 低成本粘结铁氧体磁粉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ZMS-9H 高性能稀土置换铁氧体粉料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5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ZMIF-7 高性能注塑铁氧体磁粉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6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ZMXF-6S 高性能异性粘结铁氧体磁粉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ZMS-7.1H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8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高性能 Sr 铁氧体异性干压细粉 ZMSF-7HG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9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0	磁性材料行业协会优秀产品	Sr 铁氧体粘结磁粉	磁性材料行业协会
11	浙江省优秀科技产品	高性能 Sr 粘结铁氧体料粉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浙江科技报社 浙江省优秀科技产品宣传活动办公室
1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树脂基塑性成型永磁材料的产业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13	诸暨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ZMS-7.1H	诸暨市人民政府
14	绍兴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绍兴市人民政府
15	诸暨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诸暨市人民政府

2) 品质优势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的领军企业，技术水平领先。通过数十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制备、高填充注塑铁氧体材料制备、磁粉粒度分布调控和粉体颗粒形状控制等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大幅度提升了产品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等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生产线自主设计能力，能够更好地将多项有关设备的核心技术融合到生产工艺中，更快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材料利用率、产品一致性与综合性价比。

此外，公司拥有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配有永磁测量仪、自动电位滴定仪、XRF 成分分析仪、激光粒度分布仪等检测设备，能够对产品质量进行准确把控，确保公司产品在规模化生产中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下游客户生产高质量产品提供了有效保障。

3) 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持续的研发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丰富的产品种类、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口碑，客户主要为大型、规模化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横店东磁、金南磁材、航天磁电、中钢天源、江益磁材、德昌电机等优质客户。

公司和上述优质客户的合作，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上述大客户对供应商认证要求较高，一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产品供应和质量稳定的情况下，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对其他竞争对手构建了较高的进入壁垒；②上述客户的产品需求量大且需求结构丰富，经营规模大，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强，随着客户需求升级和规模增长，将同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③上述客户属于行业的领先企业，处在行业技术革新的前沿，对市场需求变化敏感性高，公司通过与其合作，将加快公司技术创新、新品开发和应用，巩固市场竞争优势；④基于上述客户的行业地位，将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和产品美誉度，提升市场影响力，从而为新客户的开发创造良好的基础。

4) 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年产 17.9 万吨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能力，产能与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提升原材料采购稳定性。此外公司具有大规模、高效率生产的能力，有利于缩短产品生产交付周期。

5) 品种多样性优势

随着新产业的发展，下游企业在应用场景、产品性能、性价比等方面对永磁铁氧体材料具有多样性的需求，永磁铁氧体材料企业需按照客户需求在材料的配方设计、工艺设计上进行研究和开发。目前，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客户对于永磁铁氧体材料多样性的需求。同时，丰富的产品种类保证了产品结构的灵活性，可以根据市场动向及时调整，从而保证良好的经济效益。

6) 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一批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制造人才和营销人才。公司中高层以上的人员，拥有多年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技术素养，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

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支撑公司增长的资金主要源自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预期业务迅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筹集较大规模的资金渠道有限，限制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等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 数字化程度不足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推进数字化车间技术改造计划，通过数字化赋能，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品质和经营效率。但是，国际最领先的企业已经实现了智能化和全自动化的生产，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数字化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北矿科技、横店东磁、马鞍山鑫洋，其中横店东磁未单独披露永磁铁氧体材料财务数据，马鞍山鑫洋披露资料较少，因此以与北矿科技的对比为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 产能对比

项目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马鞍山鑫洋
主营业务	永磁铁氧体材料	磁性材料和磁器件、矿山装备业务	磁性材料、新能源和器件	永磁铁氧体材料
规模及市场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磁性材料产能 17.9 万吨，涵盖五大品种，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磁性材料产能 5.78 万吨，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注 1]	铁氧体材料产能 23.8 万吨，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注 2]	磁性材料产能 8 万-10 万吨，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注 1：北矿科技未披露产能数据，该处数据为 2023 年产量数据

注 2：横店东磁未单独披露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23.8 万吨产能包含永磁铁氧体材料与软磁铁氧体材料

资料来源：企业年报及官网

(2) 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磁性材料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矿科技	28,997.58	30,982.97

安特磁材	59,112.32	58,827.94
------	-----------	-----------

资料来源：企业年报

（3）磁性材料业务毛利率对比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矿科技	19.39%	15.92%
安特磁材	21.74%	21.37%

资料来源：企业年报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稳固优势，扩充产品线，提高软实力”为总体发展战略。

（一）稳固优势

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集中于中高端产品，在规模、性能、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这种优势是公司良好经营业绩的支撑，也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巩固现有优势。

（二）扩充产品线

未来，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将与上游企业紧密合作，整合上游企业在原材料方面的优势和公司在生产技术、产线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扩充产品线，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三）提高软实力

公司将优化管理人员结构，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吸收和培养一流人才，为实践企业的愿景和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将把数字化、智能化和节能减碳作为发展的重点，引领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技术发展，履行优秀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4 年 6 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修订完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先后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对利润的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选举、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4 年 6 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修订完善，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策。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 2021 年 1 月召开的 202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4 年 6 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修订完善，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公司未来分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策。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3月15日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司	因公司未及时就其5#磁材加工车间（共计建筑面积4360.7 m ² ）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罚款	75,296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15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诸综执罚决字[2022]第02-0002号），因公司未及时就其5#磁材加工车间（共计建筑面积4360.7 m²）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处罚款75,296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非董监高）处罚款5,270.72元。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上述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完成整改，取得了上述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3月16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认为“安特磁材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9年1月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安特磁材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遭受本机关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下游应用涉及汽车、家电、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领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原材料采购和市场营销系统。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否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否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浙江富疆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服务：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为持有林源矿业、陇新化工股权及拟销售锑、锑类产品设立，报告期内未开展锑、锑类产品生产与销售	55.00%
2	林源矿业	天青石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进行矿山建设并着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等资质，因生产资质尚未齐全，未开采锑矿，未开展生产和销售，未来将以开采锑矿为主，锑为生产碳酸锑的必备原料，属于公司原材料碳酸锑的上游	55.00%
3	陇新化工	化工产品的销售（危化品除外）；建材、农产品的	报告期内进行续建工程、技改工程、安全/环	55.00%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整改工程的建设，并着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等资质，因生产资质尚未齐全，未开展碳酸锶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将以生产销售碳酸锶为主业。碳酸锶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属于公司的上游	
4	诸暨安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75.77%
5	华农实业	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批发、零售：零售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从事农业项目投资业务	51.00%
6	江西合农	农产品市场开发，市场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	51.00%
7	安吉壕润	农产品市场开发，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	51.00%
8	安徽广农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	35.70%

		品)；供应链管理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 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 测；动物饲养；水产养 殖；农作物种子经营；道 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条款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6,078,071	75.77%	1.03%
2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739,286	-	1.23%
3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16,071	-	1.03%
4	周曰德	监事	监事	123,214	-	0.21%
5	石小萍	-	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之近亲属，已退休	123,214	-	0.21%

注：此处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与间接持股穿透股数相加所得。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	鞍山安特	董事长	否	否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富疆	董事长	否	否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	华农实业	执行董事	否	否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鞍山安特	董事	否	否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诸暨安和	监事	否	否
邵少敏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金融专业兼职导师	否	否
邵少敏	独立董事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否	否
邵少敏	独立董事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邵少敏	独立董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唐谊平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唐谊平	独立董事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寿均华	独立董事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马晓伟	监事会主席	浙江安立	监事	否	否

罗雄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鞍山安特	董事	否	否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王兴	董事长、 总经理	诸暨安昌	8.93%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兴	董事长、 总经理	诸暨安和	75.77%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兴	董事长、 总经理	浙江富疆	55.00%	为持有林 源矿业、 陇新化工 股权及拟 销售锑、 锑类产品 设立（报 告期内未 开展）	否	否
王兴	董事长、 总经理	华农实业	51.00%	从事农产 品市场开 发业务	否	否
袁燕明	董事、副 总经理	诸暨安昌	10.71%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乐天	董事、副 总经理	诸暨安昌	8.93%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曰德	监事	诸暨安昌	1.79%	股权投资	否	否
邵少敏	独立董事	杭州祥澜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96%	实业投 资、投资 管理、投 资咨询	否	否
寿均华	独立董事	诸暨市贤达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环保设 备、软件 销售	否	否
唐谊平	独立董事	杭州长氢新材 料有限公司	40.00%	新材料技 术、新兴 能源技术 研发	否	否
唐谊平	独立董事	源拓微电科技 （宁波）有限 公司	2.43%	电子专用 材料研发	否	否
唐谊平	独立董事	台州市承功新 能源有限公司	20.00%	新兴能源 技术研发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86,044.10	51,716,982.6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0,385,637.99	95,956,738.86
应收账款	93,219,113.72	101,753,449.87
应收款项融资	69,733,730.30	20,941,130.78
预付款项	3,603,486.81	2,227,238.3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68,379.37	714,82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0,625,895.67	69,416,760.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03,501.28	6,157,978.09
流动资产合计	403,725,789.24	348,885,107.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6,590,737.49	58,268,931.09
在建工程	17,557,119.72	73,711,33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434,122.04	8,873,347.18
无形资产	61,911,990.50	60,471,504.4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681,560.06	4,786,33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8,098.18	2,848,92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807.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74,435.07	208,960,371.87
资产总计	643,600,224.31	557,845,47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51,597.66	43,273,889.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2,373,778.17	6,105,983.66
应付账款	104,082,846.11	106,944,819.9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89,757.66	1,107,81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8,537,446.37	7,082,712.67
应交税费	5,203,345.49	10,117,923.65
其他应付款	80,573.50	2,158,995.3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5,797.82	463,949.37
其他流动负债	63,317,007.76	78,072,560.30
流动负债合计	250,252,150.54	255,328,65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1,562,756.30	8,565,976.0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573,270.13	8,145,17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36,026.43	16,711,154.80
负债合计	285,388,176.97	272,039,80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4,982,001.66	34,982,001.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905,390.86	18,411,743.9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03,678,173.62	140,520,65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565,566.14	253,914,398.85
少数股东权益	34,646,481.20	31,891,27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212,047.34	285,805,67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3,600,224.31	557,845,479.2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2,608,058.29	589,035,252.16
其中：营业收入	592,608,058.29	589,035,252.1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13,989,160.63	510,472,448.63
其中：营业成本	463,803,196.76	463,289,905.0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928,972.17	3,525,605.49
销售费用	3,178,124.17	2,650,806.42
管理费用	26,063,518.44	20,603,955.02
研发费用	13,683,256.49	17,715,715.58
财务费用	2,332,092.60	2,686,461.10
其中：利息收入	328,902.15	281,780.35
利息费用	1,575,732.41	2,134,600.36
加：其他收益	7,291,176.72	11,418,83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118.19	-436,50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231,246.50	2,609,673.43
资产减值损失	-3,318,456.85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9.2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84,765.04	92,154,809.14
加：营业外收入	37,717.09	496,77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80,651.32	108,57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41,830.81	92,543,005.27
减：所得税费用	10,835,455.24	13,264,23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06,375.57	79,278,769.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2,406,375.57	79,278,769.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755,208.28	4,100,072.3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51,167.29	75,178,69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06,375.57	79,278,76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51,167.29	75,178,69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5,208.28	4,100,072.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6	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6	1.2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086,294.50	266,496,72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3,592.41	2,054,89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5,500.10	17,015,27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35,387.01	285,566,89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233,904.07	141,687,322.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36,012.55	41,222,06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63,294.90	44,158,07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5,926.52	16,841,4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19,138.04	243,908,9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6,248.97	41,657,94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36,144.24	39,679,14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6,144.24	39,679,14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4,144.24	-39,679,14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70,726.58	37,093,632.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0,726.58	37,093,63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2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356.20	37,803,18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722.00	1,572,71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3,078.20	39,375,90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648.38	-2,282,27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805.86	209,38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947.25	-94,08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10,999.02	45,705,08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53,946.27	45,610,999.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76,942.90	20,058,05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7,815,671.45	75,563,352.40
应收账款	70,342,157.44	75,000,246.58
应收款项融资	59,869,454.41	20,421,463.78
预付款项	2,367,932.21	1,542,624.62
其他应收款	113,676,100.44	85,211,545.00
存货	65,893,824.48	45,429,513.4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754,716.99
流动资产合计	423,842,083.33	323,981,513.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6,400,000.00	2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839,254.79	34,554,552.8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5,650,409.28	23,344,007.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045.04	354,34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035.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90,744.51	84,652,908.02
资产总计	506,332,827.84	408,634,42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51,597.66	43,273,889.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301,211.64	-
应付账款	72,677,569.57	54,728,044.6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78,897.50	1,062,616.52
应付职工薪酬	6,673,814.10	5,809,727.91
应交税费	3,330,687.81	4,397,104.06
其他应付款	5,634,782.99	56,378.8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1,094,250.85	58,245,762.41
流动负债合计	200,542,812.12	167,573,52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108,865.25	1,316,21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865.25	1,316,215.78
负债合计	201,651,677.37	168,889,73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4,982,001.66	34,982,001.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905,390.86	18,411,743.9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4,793,757.95	126,350,93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81,150.47	239,744,68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332,827.84	408,634,421.2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4,906,114.54	429,320,655.91
减：营业成本	335,903,238.89	324,475,979.25
税金及附加	3,399,520.16	2,422,058.78

销售费用	1,652,547.92	1,613,873.13
管理费用	18,273,291.99	13,785,145.63
研发费用	13,683,256.49	17,715,715.58
财务费用	2,096,083.01	2,295,564.84
其中：利息收入	132,383.94	232,446.15
利息费用	1,161,645.13	1,702,592.44
加：其他收益	6,687,352.09	10,784,86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118.19	-436,50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764,887.82	1,565,850.56
资产减值损失	-2,784,968.8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9.20	3,294,497.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027,348.19	82,221,026.35
加：营业外收入	35,728.00	488,248.78
减：营业外支出	40,090.87	88,571.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22,985.32	82,620,703.25
减：所得税费用	9,086,516.42	9,734,79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36,468.90	72,885,911.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4,936,468.90	72,885,911.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36,468.90	72,885,911.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737,640.27	204,268,63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0,45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4,838.82	16,203,87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52,479.09	220,632,96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623,545.30	125,090,88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08,374.26	29,698,66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7,750.18	34,644,47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1,193.71	43,051,42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90,863.45	232,485,4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15.64	-11,852,48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3,669.92	3,021,56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3,669.92	3,021,5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669.92	1,978,43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983,577.52	37,093,632.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83,577.52	37,093,63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2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356.20	37,803,18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4,71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1,356.20	38,557,90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2,221.32	-1,464,27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805.86	209,38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9,361.18	-11,128,93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8,050.42	31,186,98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17,411.60	20,058,050.4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鞍山安特	51%	51%	2,04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2	江苏安特	100%	100%	6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3	浙江安立	100%	100%	1,0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事务所对安特磁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9198 号”《审计报告》。

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特磁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8,903.53 万元和 59,260.8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回执及对账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程序；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10.98 万元和 9,813.4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535.64 万元和 491.5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5.34 万元和 9,321.9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以抽样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

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已核销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已核销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一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一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账龄超过一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一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 15% 的非全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5	4.75-10.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和投入使用孰早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排污权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应用软件	3-5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1）国内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领用结算对账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由客户自提的，公司按销售合同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确认收入；2）国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2、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安特磁材	15%	15%
溧水分公司[注]	-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注：溧水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注销。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2〕13 号文，安特磁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报告期内，安特磁材（不含溧水分公司）均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的认定。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2,608,058.29	589,035,252.16
综合毛利率	21.74%	21.35%
营业利润（元）	83,284,765.04	92,154,809.14
净利润（元）	72,406,375.57	79,278,76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2%	3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761,902.52	66,365,503.7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03.53 万元和 59,260.8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61%，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5% 和 21.74%。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涨 0.39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因存在库存周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该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 2022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为负。2023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 2022 年度

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2）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较 2022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6.86%，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3）当期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收入占比增加拉低综合毛利率水平。

（3）净利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36.55 万元和 6,576.1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影响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营业毛利润同比增加 305.95 万元，主要系：①市场行情好转叠加公司产能扩张，销量同比增长 30.82%，但销售单价下降抵消了销量带来的收入增长，营业收入最终同比增加 0.61%；②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因存在库存周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该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利润减少。2023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③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2）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IPO 申报费用由其他流动资产转至管理费用，导致中介及咨询费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产能扩张，管理成本增加，2023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上涨 545.96 万元。3）2023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331.85 万元，系安特磁材办公楼出现质量问题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278.50 万元、江苏安特两条闲置粗粉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53.35 万元。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3%和 24.12%。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净资产规模增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降低。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1）国内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领用结算对账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由客户自提的，公司按销售合同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确认收入；（2）国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2,084,467.60	99.91%	588,279,438.84	99.87%
（一）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401,725,976.28	67.79%	386,894,650.25	65.68%
1、烧结铁氧体粗粉	263,774,952.70	44.51%	240,719,021.28	40.87%
2、烧结铁氧体细粉	137,951,023.58	23.28%	146,175,628.97	24.82%
（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190,358,491.32	32.12%	201,384,788.59	34.19%
1、压延铁氧体磁粉	117,901,237.44	19.90%	128,931,005.77	21.89%
2、注塑铁氧体磁粉	53,159,590.05	8.97%	66,651,508.47	11.32%
3、挤出铁氧体磁粉	19,297,663.83	3.26%	5,802,274.35	0.99%
二、其他业务收入	523,590.69	0.09%	755,813.32	0.13%
合计	592,608,058.29	100.00%	589,035,252.16	100.00%

原因分析

一、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废品销售等。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827.94 万元和 59,208.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和 99.91%，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其中，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可细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可细分为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报告期内，公司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8%和 67.79%，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1、烧结铁氧体粗粉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平均单价（元/吨）	4,151.35	-25.86%	5,599.15

销售数量（吨）	63,539.50	47.79%	42,992.06
销售收入（万元）	26,377.50	9.58%	24,071.90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分别为 5,599.15 元/吨和 4,151.35 元/吨。2023 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25.86%，主要系烧结铁氧体粗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锶、氧化钴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2023 年度，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21.21%、18.41%和 45.74%。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42,992.06 吨和 63,539.50 吨。2023 年度，公司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当期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烧结铁氧体粗粉产能增加，随着产能的释放，同时得益于下游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的恢复及公司产品规模优势、品质优势，公司销量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对横店东磁的销量快速提升。横店东磁销量快速提升主要系横店东磁当期实行市场化的采购策略，自产占比降低，向公司采购的烧结铁氧体粗粉份额占比提高所致。

2、烧结铁氧体细粉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平均单价（元/吨）	5,223.51	-19.46%	6,485.45
销售数量（吨）	26,409.62	17.17%	22,539.03
销售收入（万元）	13,795.10	-5.63%	14,617.56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分别为 6,485.45 元/吨和 5,223.51 元/吨。2023 年度，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19.46%，主要系：（1）烧结铁氧体细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

小，碳酸锶、氧化钴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2）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销售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22,539.03 吨和 26,409.62 吨。2023 年度，原材料市场行情相对平稳，价格幅度相对较小，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恢复带动销量上涨。

3、压延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平均单价（元/吨）	5,536.65	-14.13%	6,448.02
销售数量（吨）	21,294.70	6.50%	19,995.44
销售收入（万元）	11,790.12	-8.55%	12,893.10

报告期内，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分别为 6,448.02 元/吨和 5,536.65 元/吨。2023 年度，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14.13%，主要系压延铁氧体磁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和碳酸锶，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锶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2023 年度，铁红、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21.21%和 18.41%。

报告期内，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19,995.44 吨和 21,294.70 吨。2023 年度，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销售数量同比上涨，主要系金南磁材等大客户采购量增加，公司加强与金南磁材的合作，并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金南磁材提供新产品规格，金南磁材向公司采购的份额增加。

4、注塑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平均单价（元/吨）	7,005.56	-9.93%	7,777.78

销售数量（吨）	7,588.20	-11.45%	8,569.48
销售收入（万元）	5,315.96	-20.24%	6,665.15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分别为 7,777.78 元/吨和 7,005.56 元/吨。2023 年度，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9.93%，主要系注塑铁氧体磁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和碳酸锆，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锆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8,569.48 吨和 7,588.20 吨。公司注塑铁氧体材料产品性能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与千石科技、中山市玛而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3 年度，销售数量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自身需求波动所致。

5、挤出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平均单价（元/吨）	2,801.50	-3.26%	2,896.00
销售数量（吨）	6,888.33	243.81%	2,003.55
销售收入（万元）	1,929.77	232.59%	580.23

报告期内，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2,003.55 吨和 6,888.33 吨。2022 年 9 月，公司对产能重新进行调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2023 年度，公司产能增加，与挤出铁氧体磁粉原有客户重新建立业务关系，带动销量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分别为 2,896.00 元/吨和 2,801.50 元/吨。2023 年度，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和碳酸钡，当期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12 月波动相对较小。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55,652,225.89	60.01%	333,069,055.14	56.54%
华南地区	163,910,835.00	27.66%	182,618,038.27	31.00%
其他地区	68,551,625.04	11.57%	73,257,625.01	12.44%
境内小计	588,114,685.93	99.24%	588,944,718.42	99.98%
境外小计	4,493,372.36	0.76%	90,533.74	0.02%
合计	592,608,058.29	100.00%	589,035,252.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8,894.47 万元和 58,81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和 99.24%。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在 99%以上，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两个区域，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区域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5%和 87.67%。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产品成本可以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五大类，其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品进行归集，根据每批次不同规格产品的直接投入计入材料成本。本月发生的材料成本根据领用数量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当月完工入库的实际材料成本转至库存商品，当月未完工入库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包括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

燃料动力：燃料动力核算车间耗用的水费、电费和天然气费，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燃料动力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核算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及摊销费用、机物料消耗、修理费用和其他零星费用等，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制造费用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公司运输费用根据每个订单实际运费发生数及运输公司的结算单计入相应订单的营业成本。

由于在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且数量较少，因此期末在产品只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成本。公司通过期末盘点测算的方式确定在产品的材料数量，然后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在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463,354,885.19	99.90%	462,585,028.10	99.85%
（一）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316,427,910.98	68.22%	308,497,865.44	66.59%
1、烧结铁氧体粗粉	212,838,048.75	45.89%	192,608,843.33	41.57%
2、烧结铁氧体细粉	103,589,862.23	22.33%	115,889,022.11	25.01%
（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146,926,974.21	31.68%	154,087,162.66	33.26%
1、压延铁氧体磁粉	90,743,253.39	19.57%	99,041,453.71	21.38%
2、注塑铁氧体磁粉	39,105,081.91	8.43%	50,341,870.49	10.87%
3、挤出铁氧体磁粉	17,078,638.91	3.68%	4,703,838.46	1.02%
二、其他业务成本	448,311.57	0.10%	704,876.92	0.15%
合计	463,803,196.76	100.00%	463,289,905.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6,258.50 万元和 46,380.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5%和 99.90%。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59%和 68.22%。报告期内，公司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变动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3,354,885.19	99.90%	462,585,027.79	99.85%
直接材料	307,016,595.52	66.20%	324,713,816.40	70.09%
人工成本	23,801,988.95	5.13%	21,471,810.14	4.63%
燃料动力	86,605,982.82	18.67%	75,588,058.34	16.32%
制造费用	24,407,490.05	5.26%	21,911,480.34	4.73%
运输费用	21,522,827.85	4.64%	18,899,862.57	4.08%
其他业务成本	448,311.57	0.10%	704,876.92	0.15%
合计	463,803,196.76	100.00%	463,289,905.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比较稳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32,471.38 万元和 30,701.6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09%和 66.20%。2023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销量同比增长 30.82%，但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滑。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小幅波动，碳酸锶、氧化钴价格持续下降，导致 2023 年度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下滑。 公司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2,147.18 万元和 2,380.2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3%和 5.13%。2023 年度，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公司燃料动力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天然气等。报告期内，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7,558.81 万元和 8,660.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32%和 18.67%。2023 年度，燃料动力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当期产销量大幅上涨，销量同比增长 30.82%，生产耗用的能源相应增多。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器的折旧费用、修理费用、辅助材料、机物料、办公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2,191.15 万元和 2,440.7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3%和 5.26%。2023 年度，制造			

	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制造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为运输产品所支付的汽运费用、铁路运输费用等。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分别为 1,889.99 万元和 2,152.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8%和 4.64%。报告期内，销量分别为 9.61 万吨和 12.57 万吨，同期单位运费分别为 196.67 元/吨和 171.20 元/吨。2023 年度，单位运费下降，主要系国内油价下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减少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592,084,467.60	463,354,885.19	21.74%
（一）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401,725,976.28	316,427,910.98	21.23%
1、烧结铁氧体粗粉	263,774,952.70	212,838,048.75	19.31%
2、烧结铁氧体细粉	137,951,023.58	103,589,862.23	24.91%
（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190,358,491.32	146,926,974.21	22.82%
1、压延铁氧体磁粉	117,901,237.44	90,743,253.39	23.03%
2、注塑铁氧体磁粉	53,159,590.05	39,105,081.91	26.44%
3、挤出铁氧体磁粉	19,297,663.83	17,078,638.91	11.50%
二、其他业务	523,590.69	448,311.57	14.38%
合计	592,608,058.29	463,803,196.76	21.74%
原因分析	详见下述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588,279,438.84	462,585,028.10	21.37%
（一）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386,894,650.25	308,497,865.44	20.26%
1、烧结铁氧体粗粉	240,719,021.28	192,608,843.33	19.99%
2、烧结铁氧体细粉	146,175,628.97	115,889,022.11	20.72%
（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201,384,788.59	154,087,162.66	23.49%
1、压延铁氧体磁粉	128,931,005.77	99,041,453.71	23.18%
2、注塑铁氧体磁粉	66,651,508.47	50,341,870.49	24.47%

3、挤出铁氧体磁粉	5,802,274.35	4,703,838.46	18.93%
二、其他业务	755,813.32	704,876.92	6.74%
合计	589,035,252.16	463,289,905.02	21.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5% 和 21.74%。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涨 0.39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因存在库存周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该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 2022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为负。2023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 2022 年度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2、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3、当期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收入占比增加拉低总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烧结铁氧体粗粉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分别为 19.99% 和 19.31%。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吨）	63,539.50	42,992.06
平均单价（元/吨）	4,151.35	5,599.15
平均单价变动	-25.86%	
单位成本（元/吨）	3,349.70	4,480.10
单位成本变动	-25.23%	

2023 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0.68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 2022 年度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2）能源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3）公司当期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

粉产能扩张，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价格随着市场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当期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产能扩张，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价格随着市场相应进行调整。与此同时，公司对横店东磁的销量快速提升，公司向横店东磁销售的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5.95% 上涨至 25.90%，公司对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毛利率总体略低于其他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客户。

2、烧结铁氧体细粉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分别为 20.72% 和 24.91%。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吨）	26,409.62	22,539.03
平均单价（元/吨）	5,223.51	6,485.45
平均单价变动	-19.46%	
单位成本（元/吨）	3,922.43	5,141.71
单位成本变动	-23.71%	

2023 年度，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4.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 2022 年度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2）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

3、压延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23.18% 和 23.03%。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吨）	21,294.70	19,995.44
平均单价（元/吨）	5,536.65	6,448.02
平均单价变动	-14.13%	-
单位成本（元/吨）	4,261.31	4,953.20
单位成本变动	-13.97%	-

2023 年度，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 2022 年度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2）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3）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金南磁材提供新产品规格，该新产品性能和毛利率相对偏低。与此同时，2023 年度，公司对金南磁材的销售金额大幅提高。金南磁材为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毛利率总体略低于其他压延铁氧体磁粉客户。当期大客户销售占比和性能相对偏低的规格产品收入增加拉低了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水平。

4、注塑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24.47%和 26.44%。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吨）	7,588.20	8,569.48
平均单价（元/吨）	7,005.56	7,777.78
平均单价变动	-9.93%	-
单位成本（元/吨）	5,153.41	5,874.56
单位成本变动	-12.28%	-

2023 年度，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1.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因存在库存周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该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 2022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为负。2023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 2023 年度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

5、挤出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18.93%和

11.50%。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吨）	6,888.33	2,003.55
平均单价（元/吨）	2,801.50	2,896.00
平均单价变动	-3.26%	
单位成本（元/吨）	2,479.36	2,347.75
单位成本变动	5.61%	

2023 年度，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7.4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仅在 9-12 月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2023 年度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12 月有所上涨，因此单位成本增加，销售单价基本保持平稳，毛利率相应下滑。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74%	21.35%
北矿科技	19.39%	15.92%
横店东磁	26.49%	23.70%
原因分析	注：北矿科技和横店东磁的毛利率为其磁性材料业务毛利率。 （1）与北矿科技毛利率对比分析 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粘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等，与公司产品类型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北矿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①规模效应 在收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30,982.97 万元和 28,997.59 万元；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827.94 万元和 59,208.45 万元。在销售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北矿科技磁性材料销量分别为 4.97 万吨和 5.86 万吨；同期，公司销量分别为 9.61 万吨和 12.57 万吨。通过上述对比可知，公司业务规模大于北矿科技，规模效应带来单位成本的降低。	

②人工成本低于北矿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223.43 元/吨和 189.32 元/吨，同期，北矿科技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354.00 元/吨和 317.72 元/吨。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低于北矿科技 130.57 元/吨和 128.40 元/吨。规模效应及较高的生产组织效率导致公司单位人工成本显著低于北矿科技。

③稳定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6%和 48.44%。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铁红和碳酸锆，对于铁红采购，公司与鞍钢集团、上海宝钢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碳酸锆采购，公司与永利化工、上海迈可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供应商使得公司原材料来源及品质可控，同时大批量采购使得采购价格具有一定优势。

④产品质量优异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地研发创新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行业领先。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商，能够满足客户对永磁铁氧体材料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的要求。与此同时，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不同应用场景、不同性能的多样性需求。

（2）与横店东磁毛利率对比分析

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产品包括与公司业务相同的烧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粘结永磁铁氧体磁粉及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报告期内，横店东磁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横店东磁从公司采购永磁铁氧体材料进行后续生产，生产成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进行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横店东磁磁性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2,845.74 元/吨和 18,844.18 元/吨；同期，公司磁性材料平均销售价格为 6,121.56 元/吨和 4,709.54 元/吨。根据平均销售价格可知，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2,608,058.29	589,035,252.16
销售费用（元）	3,178,124.17	2,650,806.42
管理费用（元）	26,063,518.44	20,603,955.02
研发费用（元）	13,683,256.49	17,715,715.58
财务费用（元）	2,332,092.60	2,686,461.10
期间费用总计（元）	45,256,991.70	43,656,938.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0.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0%	3.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1%	3.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9%	0.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64%	7.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65.69 万元和 4,525.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和 7.64%，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36,068.58	1,888,588.78
包装费	280,600.65	210,724.77
业务招待费	312,082.07	346,030.84
交通差旅费	260,986.48	164,806.17
办公费	66,320.56	10,268.75
其 他	22,065.83	30,387.11
合计	3,178,124.17	2,650,806.42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包装费、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	

	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65.08 万元和 31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和 0.54%，与销售费用金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2.73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状况良好，销售人员工资上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4.75 万元所致。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349,052.16	12,215,739.22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5,002,759.27	1,518,586.13
折旧及摊销	3,699,762.66	3,320,548.32
业务招待费	1,405,792.68	1,144,207.67
办公费	1,066,074.70	845,973.96
修理费	369,349.38	162,823.74
差旅费	490,055.05	332,060.28
税费	210,351.81	224,475.93
其他	470,320.73	839,539.77
合计	26,063,518.44	20,603,955.02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060.40 万元和 2,60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和 4.40%，与管理费用金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545.96 万元，主要系：1) 平均薪酬上涨带动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13.33 万元；2) 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IPO 申报费用由其他流动资产转至管理费用，导致中介及咨询费同比大幅增长，中介及咨询费同比增长 348.42 万元。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7,810,392.20	12,066,719.10
职工薪酬	4,397,970.87	4,050,021.38
折旧及摊销	239,723.30	286,584.59
其他费用	1,235,170.12	1,312,390.51
合计	13,683,256.49	17,715,715.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均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将所有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研发计划开展研发活动，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71.57 万元和 1,368.33 万元。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575,732.41	2,134,600.36
减：利息收入	328,902.15	281,780.35
银行手续费	94,300.27	27,025.47
汇兑损益	990,962.07	806,615.62
合计	2,332,092.60	2,686,461.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8.65 万元和 233.21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主要核算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汇兑损益主要核算汇率变动对外币借款及外币货币资金的影响。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汇兑损益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度新增的欧元贷款，该欧元贷款已于 2023 年 5 月偿还。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5,933.84	280,221.9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05,228.98	10,523,070.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5,270.58	615,543.5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74,743.32	-
合计	7,291,176.72	11,418,835.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41.88 万元和 729.12 万元，公司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参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48,118.19	-436,503.57
合计	-548,118.19	-436,503.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231,246.50	2,609,673.43
合计	1,231,246.50	2,609,673.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60.97 万元和 123.12 万元，系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冲回坏账准备而形成。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由于主要客户信用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长期应收款项，亦无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18,456.85	-
合计	-3,318,456.8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和-331.8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包括：（1）安特磁材办公楼出现质量问题，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78.50 万元；（2）江苏安特两条闲置粗粉生产线处于停产待用状态，且暂未确定具体恢复生产时间，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3.35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019.20	-
合计	10,019.2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分别为 0 万元和 1.00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	5,000.00
无法支付款项	15,630.00	437,262.59
违约及赔款收入	9,700.00	45,251.97
其他	2,387.09	9,259.41
合计	37,717.09	496,773.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9.68 万元和 3.7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较大，主要系因溧水分公司注销，核销无法支付款项 43.73 万元。

公司取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参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支出	-	80,556.72
滞纳金	1,326.35	13.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7,230.36	8,001.96
对外捐赠	-	20,000.00
其 他	2,094.61	5.96
合计	80,651.32	108,577.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86 万元和 8.07 万，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211.16	-8,00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5,989.11	10,669,84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96.13	391,198.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13,074.08	11,053,044.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0,928.83	2,226,67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19.52	13,180.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82,145.25	8,826,373.8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81.32 万元和 388.9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72%和 5.58%，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较低。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222,610.13	141,777.7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建设奖励金	18,15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数字经济投入类奖	369,150.53	138,444.2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3 年度省级生产制造	43,523.18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补助	22,500.00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土地补助款	92,004.59	92,004.59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推动企业上市发展奖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高长壮”入库企业成长类亩均税收奖励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 年度研发补助	690,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2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1 年度推进数字化奖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1 年鼓励企业多做贡献奖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新产品技术奖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规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激励市外员工返岗包车费用其他收入	38,7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奖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6,432.19	167,818.1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10,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助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用大学生补助	1,886.7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回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骨干企业升级扶持奖	-	4,545,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浙财科教（2021）35 号项目奖	-	2,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1 年度数字经济销售收入类奖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屏街道 2021 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税收激励）	-	335,5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推动企业上市发展奖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复评奖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1 年度市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政策兑现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标准计量评管科标准及认证政策奖兑现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绍兴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1 年度专精特新政策奖补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新增规上企业	-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新增规上企业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陶朱街道复工复产返岗补贴	-	23,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有效期满并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绍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屏街道 2021 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升规）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奖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扶持基金（疫情防控物资补贴）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部分水资源费退还政府奖金	-	2,362.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陶朱支持复工复产招员奖	-	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186,044.10	16.15%	51,716,982.68	14.82%
应收票据	80,385,637.99	19.91%	95,956,738.86	27.50%
应收账款	93,219,113.72	23.09%	101,753,449.87	29.17%
应收款项融资	69,733,730.30	17.27%	20,941,130.78	6.00%
预付款项	3,603,486.81	0.89%	2,227,238.34	0.64%
其他应收款	668,379.37	0.17%	714,828.07	0.20%
存货	90,625,895.67	22.45%	69,416,760.64	19.90%
其他流动资产	303,501.28	0.08%	6,157,978.09	1.77%
合计	403,725,789.24	100.00%	348,885,107.3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9%和 98.87%。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75.46	6,511.27
银行存款	46,646,970.81	45,604,487.75
其他货币资金	18,532,097.83	6,105,983.66
合计	65,186,044.10	51,716,982.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少量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0.60 万元和 1,853.21 万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全部为受限货币资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532,097.83	6,105,983.66
合计	18,532,097.83	6,105,983.6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和具有金融资质的财务公司四大类。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另一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具有金融资质的财务公司。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对该类票据的日常资金管理中，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且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公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

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考虑到其背书贴现等可能存在困难或背书贴现后仍有一定的追索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认为此类票据不满足持有其作为出售模式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385,637.99	95,956,738.8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0,385,637.99	95,956,738.8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宁波众海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
嘉兴三杰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2024年2月2日	100,000.00
余姚市航亿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2024年2月1日	50,000.00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2024年2月2日	55,000.00
宁波永美电机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2024年2月9日	68,030.20
宁波永美电机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2024年2月9日	204,825.00
江苏三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2024年2月1日	600,000.00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32,000.00
宁波新冠联机电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2024年2月2日	100,000.00
浙江立和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2024年2月7日	300,000.00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2024年2月15日	50,000.00
浙江亿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2024年2月17日	350,000.00
宁波华蕾磁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2月29日	200,000.0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2024年3月8日	1,049,600.00
无锡云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2,379,510.00
东莞市融贤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4月1日	787,460.72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600,000.00
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341,546.40
珠海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709,955.96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504,424.00
华和重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2024年2月4日	22,500.0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2月11日	39,888.0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2023年8月14日	2024年2月14日	13,330.93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38,253.98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3日	16,293.04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51,000.00
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2月24日	25,000.00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10,170.98
宁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2月25日	588,068.66
阿诗丹顿燃具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	299,075.00
重庆汗血马车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130,000.00
宁波佰睿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30,000.00

宁波佰睿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30,000.00
南京博尔迈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0,000.00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36,657.70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100,000.00
深圳市创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25,800.00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49,356.00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135,551.20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213,982.94
常州武进长城工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000.00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91,029.90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1,050,000.00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50,000.00
鹤壁天海环球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56,931.60
浙江浙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30,000.00
苏州施普曼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60,000.0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126,500.00
宁波摩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100,000.00
深圳市唯真电机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150,000.00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0,000.0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0,000.00
厦门金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136,000.0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23,980.0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88,500.0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220,000.0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22,251.60
惠州市金力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53,959.0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93,825.00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100,000.00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	64,400.00
深圳市创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80,314.88
深圳市创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170,421.60

浙江美星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37,605.00
申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50,000.00
重庆海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11,100.00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0,000.0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270,000.00
厦门科司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6,615.62
金华星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70,000.00
深德彩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81,696.00
深圳市百创源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69,870.00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	1,000,000.00
宁波三 A 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0,000.00
浙江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318,000.00
东莞市恒硕电机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34,807.7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5,970.7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268,008.86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747,887.05
宁波泉力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100,000.00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23,707.35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180,000.0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47,361.0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101,579.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54,904.17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31,809.08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15,145.82
银川新百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2 月 17 日	28,200.0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5 日	63,46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14,473.09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123,000.00

安徽名杰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79,801.47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4月9日	10,000.00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3月18日	376,200.00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2日	100,000.00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2日	60,000.0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36,775.70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86,360.00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56,229.84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15日	188,1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14,679.67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34,800.00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5月9日	88,000.00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70,000.00
浙江嘉宏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61,518.06
浙江金盘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944,975.00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668,230.85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600,000.0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550,000.0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250,000.0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200,000.00
深圳市唯真电机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2024年2月3日	150,000.00
江苏三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2024年2月1日	120,000.00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4月27日	100,000.00
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	89,000.00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5月7日	389,326.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173,732.8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170,000.00
合计	-	-	23,898,324.44

注：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包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核算的应收票据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无锡华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注：上述票据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延期托收。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131333202004120230907647962181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1,720,733.95
131334309001620230919656842963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1,503,375.20
140236500043120230731616845386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1,344,330.00
13133430900162023122573699170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1,102,321.06
131333258509220230830642554338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23,530.22
合计	-	-	6,694,290.4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各期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84,616,461.05	4,230,823.06	5.00%	80,385,637.99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101,007,093.54	5,050,354.68	5.00%	95,956,738.86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134,285.40	100.00%	4,915,171.68	5.01%	93,219,113.72
合计	98,134,285.40	100.00%	4,915,171.68	5.01%	93,219,113.7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109,844.39	100.00%	5,356,394.52	5.00%	101,753,449.87
合计	107,109,844.39	100.00%	5,356,394.52	5.00%	101,753,449.8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965,137.09	99.83%	4,898,256.85	5.00%	93,066,880.24
1-2 年	169,148.31	0.17%	16,914.83	10.00%	152,233.48
合计	98,134,285.40	100.00%	4,915,171.68	5.01%	93,219,113.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7,091,798.36	99.98%	5,354,589.92	5.00%	101,737,208.44
1-2 年	18,046.03	0.02%	1,804.60	10.00%	16,241.43
合计	107,109,844.39	100.00%	5,356,394.52	5.00%	101,753,449.8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超宇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9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阳市航亚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荆州市美厚塑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南通赛日磁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常州市天成磁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 月 31 日	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宿迁市威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 月 31 日	18,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9,30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无关联关系	22,488,228.11	1 年以内	22.92%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771,713.13	1 年以内	7.92%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2]	无关联关系	7,570,323.00	1 年以内	7.71%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注 3]	无关联关系	6,737,228.21	1 年以内	6.87%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4]	无关联关系	5,850,800.00	1 年以内	5.96%
合计	-	50,418,292.45	-	51.3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无关联关系	13,800,848.59	1 年以内	12.88%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 5]	无关联关系	13,765,006.00	1 年以内	12.85%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无关联关系	11,196,037.67	1 年以内	10.45%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注 3]	无关联关系	11,108,689.71	1 年以内	10.37%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757,873.00	1 年以内	5.38%
合计	-	55,628,454.97	-	51.94%

注 1：此处金额包括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此处金额包括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此处金额包括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宏辉磁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注 4：此处金额包括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5：此处金额包括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10.98 万元和 9,813.4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8%和 16.5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盈利能力、过往信用状况、业务量等因素，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安特磁材
1 年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100%	100%
4-5 年	7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横店东磁一致，与北矿科技相比更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69,733,730.30	20,941,130.78
合计	69,733,730.30	20,941,130.78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094.11 万元和 6,973.3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879.2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存在以持有的银行承兑汇

票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应付票据的情况，导致票据贴现和背书的金额相对减少。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945,342.93	-	70,784,918.12	-
合计	100,945,342.93	-	70,784,918.1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03,486.81	100.00%	2,219,292.17	99.64%
1-2 年	-	-	6,461.17	0.29%
2-3 年	-	-	1,485.00	0.07%
合计	3,603,486.81	100.00%	2,227,238.3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诸暨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154.04	48.71%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006.91	24.8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256.82	19.21%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66.19	2.2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天助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64.60	1.0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464,148.56	96.1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诸暨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033.94	53.92%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365.93	24.17%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46.75	11.5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56.71	2.1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州玖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1.4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078,403.33	93.3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68,379.37	714,828.0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668,379.37	714,828.0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609.86	16,230.49	400,000.00	40,000.00	-	-	724,609.86	56,230.49
合计	324,609.86	16,230.49	400,000.00	40,000.00	-	-	724,609.86	56,230.4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450.60	37,622.53	-	-	-	-	752,450.60	37,622.53
合计	752,450.60	37,622.53	-	-	-	-	752,450.60	37,622.5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4,609.86	44.80%	16,230.49	5%	308,379.37
1-2 年	400,000.00	55.20%	40,000.00	10%	360,000.00
合计	724,609.86	100.00%	56,230.49	7.76%	668,379.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2,450.60	100.00%	37,622.53	5.00%	714,828.07
合计	752,450.60	100.00%	37,622.53	5.00%	714,828.0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84,000.00	49,200.00	534,800.00
应收暂付款	140,609.86	7,030.49	133,579.37
合计	724,609.86	56,230.49	668,379.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58,160.00	32,908.00	625,252.00
应收暂付款	94,290.60	4,714.53	89,576.07
合计	752,450.60	37,622.53	714,828.0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员工应收暂付款	应收暂付款	2022年1 月1日	7,883.7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883.76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55.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24.84%
代扣代缴-代缴社保	无关联关系	应收暂付款	90,943.86	1年以内	12.55%
备用金	无关联关系	应收暂付款	42,152.00	1年以内	5.82%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000.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	-	717,095.86	-	98.9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6.45%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9.93%
代扣代缴社保费	无关联关系	应收暂付款	64,259.80	1年以内	8.54%
南京富尔豪斯活动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66%
代扣代缴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应收暂付款	10,030.80	1年以内	1.33%
合计	-	-	744,290.60	-	98.9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92,031.14	-	28,892,031.14
在产品	2,692,483.00	-	2,692,483.00
库存商品	45,020,333.03	-	45,020,333.03
发出商品	14,021,048.50	-	14,021,048.50
合计	90,625,895.67		90,625,895.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93,958.51	-	21,593,958.51
在产品	1,990,487.51	-	1,990,487.51
库存商品	29,807,771.06	-	29,807,771.06
发出商品	16,024,543.56	-	16,024,543.56
合计	69,416,760.64	-	69,416,760.64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41.68 万元和 9,062.5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120.91 万元，增长 30.55%，主要系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同比增加 687.53 万元和 1,521.26 万元。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产能释放，销量同比增长 30.82%，销量增长带动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03,501.28	5,403,261.10
IPO 申报费用	-	754,716.99
合计	303,501.28	6,157,97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15.80 万元和 30.35 万元。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①2022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额较大，主要系浙江安立尚未投入生产形成收入，前期工程施工、设备购置等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所致。②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2023 年末 IPO 申报费用由其他流动资产转至管理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6,590,737.49	52.77%	58,268,931.09	27.89%
在建工程	17,557,119.72	7.32%	73,711,330.96	35.28%
使用权资产	24,434,122.04	10.19%	8,873,347.18	4.25%
无形资产	61,911,990.50	25.81%	60,471,504.44	28.94%
长期待摊费用	4,681,560.06	1.95%	4,786,338.11	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8,098.18	1.80%	2,848,920.09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807.08	0.16%	-	-
合计	239,874,435.07	100.00%	208,960,371.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上述各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4%和 98.04%。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197,945.01	82,331,587.07	824,998.25	196,704,533.83
房屋及建筑物	40,766,161.11	44,101,077.08	-	84,867,238.19
通用设备	2,082,815.85	40,024.23	-	2,122,840.08
专用设备	71,742,115.49	37,932,007.89	824,998.25	108,849,125.13
运输工具	606,852.56	258,477.87	-	865,330.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929,013.92	10,595,103.81	728,778.24	66,795,339.49
房屋及建筑物	14,380,148.78	2,957,660.23	-	17,337,809.01
通用设备	888,649.26	291,959.74	-	1,180,609.00
专用设备	41,350,556.33	7,262,444.32	728,778.24	47,884,222.41
运输工具	309,659.55	83,039.52	-	392,699.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268,931.09	-	-	129,909,194.34
房屋及建筑物	26,386,012.33	-	-	67,529,429.18
通用设备	1,194,166.59	-	-	942,231.08
专用设备	30,391,559.16	-	-	60,964,902.72
运输工具	297,193.01	-	-	472,631.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3,318,456.85	-	3,318,456.85
房屋及建筑物	-	2,784,968.81	-	2,784,968.81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533,488.04	-	533,488.04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268,931.09	-	-	126,590,737.49
房屋及建筑物	26,386,012.33	-	-	64,744,460.37
通用设备	1,194,166.59	-	-	942,231.08
专用设备	30,391,559.16	-	-	60,431,414.68
运输工具	297,193.01	-	-	472,631.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327,059.63	9,896,526.40	25,641.02	115,197,945.01
房屋及建筑物	39,160,012.98	1,606,148.13	-	40,766,161.11
通用设备	1,014,413.91	1,068,401.94	-	2,082,815.85
专用设备	64,545,780.18	7,221,976.33	25,641.02	71,742,115.49
运输工具	606,852.56	-	-	606,852.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529,688.15	7,416,964.83	17,639.06	56,929,013.92
房屋及建筑物	12,290,934.27	2,089,214.51	-	14,380,148.78
通用设备	592,452.14	296,197.12	-	888,649.26

专用设备	36,380,997.93	4,987,197.46	17,639.06	41,350,556.33
运输工具	265,303.81	44,355.74	-	309,659.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797,371.48	-	-	58,268,931.09
房屋及建筑物	26,869,078.71	-	-	26,386,012.33
通用设备	421,961.77	-	-	1,194,166.59
专用设备	28,164,782.25	-	-	30,391,559.16
运输工具	341,548.75	-	-	297,193.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797,371.48	-	-	58,268,931.09
房屋及建筑物	26,869,078.71	-	-	26,386,012.33
通用设备	421,961.77	-	-	1,194,166.59
专用设备	28,164,782.25	-	-	30,391,559.16
运输工具	341,548.75	-	-	297,193.0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18,729.26	16,591,452.44	-	26,710,181.70
房屋及建筑物	10,118,729.26	16,591,452.44	-	26,710,181.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5,382.08	1,030,677.58	-	2,276,059.66
房屋及建筑物	1,245,382.08	1,030,677.58	-	2,276,059.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73,347.18	-	-	24,434,122.04
房屋及建筑物	8,873,347.18	-	-	24,434,122.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73,347.18	-	-	24,434,122.04
房屋及建筑物	8,873,347.18	-	-	24,434,122.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18,729.26	-	-	10,118,729.26
房屋及建筑物	10,118,729.26	-	-	10,118,729.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2,691.04	622,691.04	-	1,245,382.08
房屋及建筑物	622,691.04	622,691.04	-	1,245,382.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96,038.22	-	-	8,873,347.18
房屋及建筑物	9,496,038.22	-	-	8,873,347.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96,038.22	-	-	8,873,347.18
房屋及建筑物	9,496,038.22	-	-	8,873,347.18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7.33 万元和 2,443.4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鞍山安特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新增租赁建筑面积为 14,553m² 房屋和 11,216m² 土地。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73,711,330.96	21,277,812.14	78,562,679.61	-	-	-	-	自有资金	16,426,463.49
年产 15 万	-	1,130,656.23	-	-	-	-	-	自有	1,130,656.23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和5万吨氧化铁粉项目								资金	
零星工程	-	1,232,644.97	1,232,644.97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73,711,330.96	23,641,113.34	79,795,324.58	-	-	-	-	-	17,557,119.72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20,044,373.48	53,666,957.48	-	-	-	-	-	自有资金	73,711,330.96
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	7,748,242.88	7,748,242.88	-	-	-	-	自有资金	-

零星工程	263,356.15	175,345.10	438,701.25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20,307,729.63	61,590,545.46	8,186,944.13	-	-	-	-	-	73,711,330.96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076,553.97	-	-	72,034,101.10
土地使用权	63,038,298.03	-	-	63,038,298.03
应用软件	4,357,525.94	3,957,547.13	-	8,315,073.07
排污权	680,730.00	-	-	680,7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05,049.53	2,517,061.07	-	10,122,110.60
土地使用权	6,253,623.59	1,263,459.72	-	7,517,083.31
应用软件	1,161,655.26	1,117,455.35	-	2,279,110.61
排污权	189,770.68	136,146.00	-	325,916.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471,504.44	-	-	61,911,990.50
土地使用权	56,784,674.44	-	-	55,521,214.72
应用软件	3,195,870.68	-	-	6,035,962.46
排污权	490,959.32	-	-	354,813.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应用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471,504.44	-	-	61,911,990.50
土地使用权	56,784,674.44	-	-	55,521,214.72
应用软件	3,195,870.68	-	-	6,035,962.46
排污权	490,959.32	-	-	354,813.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037,173.44	39,380.53	-	68,076,553.97
土地使用权	63,038,298.03	-	-	63,038,298.03

应用软件	4,318,145.41	39,380.53	-	4,357,525.94
排污权	680,730.00	-	-	680,7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69,838.25	2,335,211.28	-	7,605,049.53
土地使用权	4,990,163.84	1,263,459.75	-	6,253,623.59
应用软件	226,049.74	935,605.52	-	1,161,655.26
排污权	53,624.67	136,146.01	-	189,770.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767,335.19	-	-	60,471,504.44
土地使用权	58,048,134.19	-	-	56,784,674.44
应用软件	4,092,095.67	-	-	3,195,870.68
排污权	627,105.33	-	-	490,959.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应用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767,335.19	-	-	60,471,504.44
土地使用权	58,048,134.19	-	-	56,784,674.44
应用软件	4,092,095.67	-	-	3,195,870.68
排污权	627,105.33	-	-	490,95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47.15 万元和 6,191.20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及排污权。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144.05 万元,主要系新增数字化车间改造技术软件。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4,786,338.11	236,108.91	340,886.96	-	4,681,560.06
合计	4,786,338.11	236,108.91	340,886.96	-	4,681,560.0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4,895,161.97	217,475.78	326,299.64	-	4,786,338.11
合计	4,895,161.97	217,475.78	326,299.64	-	4,786,338.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系公司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64,451.59	2,147,422.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0,365.74	55,091.45
递延收益	13,573,270.13	3,282,431.01
租赁负债[注 1]	25,375,999.87	6,343,999.97
500 万以下设备税务一次性折旧调整	-8,735,466.00	-1,310,319.90
使用权资产[注 2]	-24,842,108.58	-6,210,527.15
合计	18,056,512.75	4,308,098.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65,019.03	1,832,823.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066.50	14,016.63
递延收益	8,145,178.80	1,904,673.13
租赁负债[注 1]	9,248,496.82	2,312,124.20
500 万以下设备税务一次性折旧调整	-6,642,536.40	-996,380.46
使用权资产[注 2]	-8,873,347.18	-2,218,336.80
合计	10,398,877.57	2,848,920.09

注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已考虑初始确认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预付租金

注 2：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已考虑本期计入在建工程的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64,451.59	2,147,422.80	8,465,019.03	1,832,823.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0,365.74	55,091.45	56,066.50	14,016.63
递延收益	13,573,270.13	3,282,431.01	8,145,178.80	1,904,673.13
租赁负债	25,375,999.87	6,343,999.97	9,248,496.82	2,312,124.20
合计	51,634,087.33	11,828,945.23	25,914,761.15	6,063,63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万以下设备税务一次性折旧调整	8,735,466.00	1,310,319.90	6,642,536.40	996,380.46
使用权资产	24,842,108.58	6,210,527.15	8,873,347.18	2,218,336.80
合计	33,577,574.58	7,520,847.05	15,515,883.58	3,214,71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0,847.05	4,308,098.18	3,214,717.26	2,848,92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0,847.05	-	3,214,717.2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06.36 万元和 1,182.89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及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净额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284.89 万元和 430.8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21.47 万元和 752.08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500 万元以下设备税务一次性折旧调整及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均为 0.00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90,807.08	-
合计	390,807.0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7	5.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0	5.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1.07

2、波动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1 次/年和 5.77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对不同客户群体给予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2 次/年和 5.80 次/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相应存货的备货量增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7 次/年和 0.99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总体较为平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751,597.66	9.49%	43,273,889.52	16.95%
应付票据	42,373,778.17	16.93%	6,105,983.66	2.39%
应付账款	104,082,846.11	41.59%	106,944,819.91	41.89%
合同负债	1,089,757.66	0.44%	1,107,818.19	0.43%
应付职工薪酬	8,537,446.37	3.41%	7,082,712.67	2.77%
应交税费	5,203,345.49	2.08%	10,117,923.65	3.96%
其他应付款	80,573.50	0.03%	2,158,995.36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5,797.82	0.73%	463,949.37	0.18%
其他流动负债	63,317,007.76	25.30%	78,072,560.30	30.58%
合计	250,252,150.54	100.00%	255,328,652.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各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4%和 98.81%。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20,115,680.57
抵押及保证借款	-	17,135,579.75
信用借款	19,816,390.00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3,935,207.66	6,022,629.20
合计	23,751,597.66	43,273,88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7.39 万元和 2,375.16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公司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由于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所取得的贴现款在“短期借款”中列报。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42,373,778.17	6,105,983.66
合计	42,373,778.17	6,105,983.66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平衡公司的现金流量，扩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所致。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888,124.85	93.09%	105,072,496.97	98.25%
1-2 年	6,852,642.62	6.58%	1,558,428.80	1.46%
2-3 年	35,384.50	0.03%	65,684.49	0.06%
3 年以上	306,694.14	0.29%	248,209.65	0.23%
合计	104,082,846.11	100.00%	106,944,819.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8.25%和 93.09%。公司根据供应商付款要求合理规划付款进度，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可以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期限的付款信用期，公司在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期、节约资金成本的同时，严格按照时偿付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48,984.78	1 年以内	11.67%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29,465.60	1 年以内	8.19%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677,280.37	1 年以内金额为 561,446.29 元,1-2 年金额为 5,115,834.08 元	5.45%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88,481.71	1 年以内	4.60%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460,111.50	1 年以内	4.29%
合计	-	-	35,604,323.96	-	34.2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880,944.97	1 年以内	12.98%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540,054.77	1 年以内	11.73%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52,000.00	1 年以内	7.25%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6,771,268.83	1 年以内	6.33%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41,273.70	1 年以内	5.84%
合计	-	-	47,185,542.27	-	44.1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89,757.66	1,107,818.19
合计	1,089,757.66	1,107,818.1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318.89	62.45%	28,740.75	1.33%
1-2 年	1,440.00	1.79%	2,101,440.00	97.33%
2-3 年	-	-	-	-
3 年以上	28,814.61	35.76%	28,814.61	1.33%
合计	80,573.50	100.00%	2,158,995.3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72,573.50	90.07%	50,995.36	2.36%
押金保证金	8,000.00	9.93%	2,108,000.00	97.64%
合计	80,573.50	100.00%	2,158,995.3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代缴职工个税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48,644.39	1 年以内	60.37%
员工应付暂收款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20,814.61	3 年以上	25.83%
金江斌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8,000.00	3 年以上	9.93%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440.00	1-2 年	1.79%
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224.50	1 年以内	1.52%
合计	-	-	80,123.50	-	99.4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 金 保 证 金	2,000,000.00	1-2 年	92.64%
鞍山市嘉业经贸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 金 保 证 金	100,000.00	1-2 年	4.63%
代缴职工个税	无关联关系	应 付 暂 收 款	27,564.25	1 年以内	1.28%
员工应付暂收款	无关联关系	应 付 暂 收 款	20,814.61	3 年以上	0.96%
金江斌	无关联关系	押 金 保 证 金	8,000.00	3 年以上	0.37%
合计	-	-	2,156,378.86	-	99.8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082,712.67	43,651,648.85	42,204,400.30	8,529,961.22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3,204,070.86	3,196,585.71	7,485.1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082,712.67	46,855,719.71	45,400,986.01	8,537,446.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054,159.18	37,933,611.08	38,905,057.59	7,082,712.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39,745.30	3,039,745.3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54,159.18	40,973,356.38	41,944,802.89	7,082,712.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27 万元和 853.74 万元。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45.47 万元，增长 20.54%，主要系员工人数增长带来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68,470.13	39,000,544.36	37,569,350.19	8,499,664.30
2、职工福利费	-	1,558,614.91	1,558,614.91	-
3、社会保险费	-	1,770,001.48	1,766,660.90	3,340.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88,955.91	1,586,129.86	2,826.05
工伤保险费	-	165,285.57	164,860.28	425.29
生育保险费	-	15,760.00	15,670.76	89.24
4、住房公积金	-	1,134,991.62	1,134,991.6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42.54	187,496.48	174,782.68	26,956.3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082,712.67	43,651,648.85	42,204,400.30	8,529,961.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5,251.90	33,530,225.23	34,427,007.00	7,068,470.13
2、职工福利费	-	1,783,156.43	1,783,156.43	-
3、社会保险费	-	1,727,779.63	1,727,779.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04,738.15	1,504,738.15	-
工伤保险费	-	204,127.11	204,127.11	-
生育保险费	-	18,914.37	18,914.37	-
4、住房公积金	150.00	804,533.50	804,683.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757.28	87,916.29	162,431.03	14,242.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054,159.18	37,933,611.08	38,905,057.59	7,082,712.6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6,039.83	5,513,228.7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845,147.82	3,412,108.78
个人所得税	15,325.39	5,25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143.11	308,157.18
教育费附加	27,489.91	132,067.38
地方教育附加	18,326.60	88,044.94
印花税	79,917.83	69,796.52
土地使用税	1,131,599.59	571,043.59
房产税	688,447.41	11,584.34
环境保护税	6,908.00	6,640.27
合计	5,203,345.49	10,117,92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1.79 万元和 520.33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491.46 万元，下降 48.57%，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 518.72 万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于当期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此外本期末无增值税缓缴政策，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1,668.50	144,016.36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63,175,339.26	77,928,543.94
合计	63,317,007.76	78,072,560.30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其中，公司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财务公司的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于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7,792.85 万元和 6,317.53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1,562,756.30	61.37%	8,565,976.00	51.26%
递延收益	13,573,270.13	38.63%	8,145,178.80	48.74%
合计	35,136,026.43	100.00%	16,711,154.8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系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公司租赁房屋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金额分别为 856.60 万元和 2,156.28 万元。2023 年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鞍山安特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814.52 万元和 1,357.33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财政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公司按照相应资产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34%	48.77%
流动比率（倍）	1.61	1.37
速动比率（倍）	1.25	1.09
利息支出	1,575,732.41	2,134,600.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83	44.35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和 1.6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和 1.25 倍，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7%和 44.34%，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资本结构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5 倍和 53.83 倍。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16,248.97	41,657,94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04,144.24	-39,679,14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17,648.38	-2,282,27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42,947.25	-94,088.10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5.79 万元和 3,531.6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927.88 万元和 7,240.6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承兑汇票作为主要的结算方式，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贴现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7.91 万元和-4,820.41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67.91 万元和 4,823.61 万元，主要系“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和“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23 万元和 1,411.7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向银行借款、收到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向股东分配股利等。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凭借多年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专业化经营，现已成为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具有年产 17.90 万吨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各种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03.53 万元和 59,260.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36.55 万元和 6,576.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和净利润快速增长。长期来看，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节能家电、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应用领域的快速扩张将会带动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规模的扩大，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5.77%	1.026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诸暨安昌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诸暨安民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鞍山安特	安特磁材控股子公司
江苏安特	安特磁材控股子公司
浙江安立	安特磁材控股子公司
诸暨安和	实际控制人王兴直接持股 75.77%，并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03%的企业
浙江富疆	实际控制人王兴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陇新化工	浙江富疆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浙江富疆间接控制该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之配偶刘心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林源矿业	浙江富疆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浙江富疆间接控制该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之配偶刘心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华农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兴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西合农	华农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安吉壕润	华农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安徽广农	华农实业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其系华农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和县广农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安徽广农直接持股 25%的企业
诸暨机电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配偶厉勤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子王京列持股 40%的企业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实际控制人王兴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珍之配偶虞金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漳州市龙文区博众汽车轮胎店	董事连江滨之弟连维腾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少敏之子邵林博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诸暨市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寿均华配偶的兄弟陈松持股 60%，寿均华持股 40%的企业
诸暨市贤安电器经营部	独立董事寿均华配偶的兄弟陈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寿均华担任副主任
马鞍山市腾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李定强配偶之兄弟曾希贤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谊平持股 40%的企业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之配偶刘心刚持股 95%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之配偶刘心刚持股 30%的企业
台州市承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谊平持股 20%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连江滨	董事
邵少敏	独立董事
唐谊平	独立董事
寿均华	独立董事
马晓伟	监事会主席
汪吉辉	职工代表监事

周曰德	监事
廖有良	副总经理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定强	财务总监
鞍钢众元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股权，鞍钢实业控股股东
鞍钢铁粉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64.71%的企业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100%的企业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母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赵永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职务变动
王颖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丰磁材	实际控制人王兴曾持股 75%,王兴之子王京列曾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王兴和王兴之子王京列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将其所持广丰磁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诗明、孙宗伟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谊平曾持股 31%	独立董事唐谊平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将其所持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转让给徐登波
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汪吉辉曾任执行董事	汪吉辉已于 2023 年 3 月离职
鞍钢实业	曾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股权	鞍钢实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将其所持鞍山安特 49.00%的股权转让至鞍钢众元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少敏曾担任董事、副总裁的企业	独立董事邵少敏于 2024 年 7 月达法定退休年龄,辞任董事、副总裁职务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少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独立董事邵少敏于2024年7月达法定退休年龄，辞任总经理职务
----------------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鞍钢铁粉公司	33,027,066.51	22.04%	48,337,180.55	34.03%
小计	33,027,066.51		48,337,180.5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作为主要原材料，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833.72 万元和 3,302.71 万元，占铁红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3%和 22.04%。 鞍钢集团在中国东北、西南、东南、华南等地有九大生产基地，具备 5,300 万吨铁、6,300 万吨钢的生产能力，是中国知名的钢铁企业。鞍钢集团控制的鞍钢铁粉公司专业从事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要原材料铁红供应的稳定性，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以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鞍山安特系安特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鞍钢实业签订《成立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共同成立的公司。鞍山安特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 95%作为销售价格。 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订协议编号为“2023-ZLXYZA-01”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鞍钢铁粉公司于季度首月在华东地区（宝钢、日照钢铁、沙钢等）、华南地区（柳钢、广钢等）和华北地区（邯鄹钢铁、安丰钢铁、港陆钢铁等）各选取一家钢企（优先选取宝钢、柳钢、邯鄹钢铁），以三家钢企同类铁红招标后出厂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价，以“市场价”的 95%作为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的铁红交易价格，			

	该价格按季度定价，于季度次月 10 日前确定。2023 年 4 月起，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的铁红交易价格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确定。 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鞍钢铁粉公司	82,800.00	0.01%	60,000.00	0.01%
小计	82,800.00	0.01%	60,000.00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废旧包装袋，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00 万元和 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1%。 鞍钢铁粉公司系鞍山安特的铁红供应商之一，在鞍钢铁粉公司将铁红交货给鞍山安特时，相应铁红包装袋的所有权亦转移给鞍山安特。在使用完铁红后，大部分无法再利用的废旧包装袋作为一般废物由鞍山安特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少部分可回收再利用的包装袋则由鞍山安特销售给鞍钢铁粉公司用于铁红的包装和运输。此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的废旧包装袋不含税销售价格是 12 元/只，是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低于全新包装袋的售价，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元）	2022 年度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01,972.22	4,173,348.6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鞍钢众元	700,000.00	0.15%	700,000.00	0.15%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7,079.65	0.00%	19,310.87	0.00%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	-	42,217.20	0.01%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	-	5,295.61	0.00%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4,716.98	0.00%	-	-
小计	711,796.63	0.15%	766,823.68	0.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众元采购劳务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5%和 0.15%。刘东由鞍钢众元委派至鞍山安特，为鞍山安特提供副总经理职位相关劳务，并由鞍山安特支付劳务费至鞍钢众元。2020 年 11 月，鞍山安特董事会决议增聘庄大勇任鞍山安特副总经理，庄大勇的劳动关系在鞍钢众元，自 2021 年 1 月起为鞍山安特提供副总经理职位相关劳务。该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鞍山安特支付的劳务费系鞍山安特副总经理刘东、庄大勇的薪酬，该薪酬系参考同行业、当地市场化标准、公司经营业绩制定的薪资水平，薪酬公允。 鞍钢集团是鞍山当地的规模化国有企业，其物品供应及品质均有较高的保障，故此鞍山安特在报告期内向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向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采购职工福利食品，向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向鞍钢资源有限公司采购职工培训服务。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以市场价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诸暨安和	9,500.00	2021/04/29-2026/04/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无不利影响
王兴	673.00	2020/02/27-2025/02/27	抵押	连带	是	
厉勤	168.00	2020/02/27-2025/02/27	抵押	连带	是	
王兴、厉勤	3,500.00	2019/02/13-2024/02/13	抵押	连带	是	
	1,245.00	2020/02/27-2025/02/27	抵押	连带	是	
	1,105.00	2020/02/27-2025/02/27	抵押	连带	是	
	6,500.00	2020/02/27-2025/02/27	保证	连带	是	
	9,500.00	2020/02/27-2025/02/27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及公积金，2022-2023 年分别代付 106,287.18 元、108,798.83 元。鞍钢众元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的股权，持有鞍钢铁粉公司 64.71%的股份，持有鞍钢实业 49.292%的股权。鞍山安特 2017 年设立后，白羽由鞍钢实业委派至鞍山安特任财务负责人，白羽系鞍山安特员工，由鞍山安特支付工资；此外，因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辽宁省直社保、住房公积金体系，且在此之前均已在鞍钢集团下属企业缴纳企业年金，应其要求，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应承担部分及鞍山安特应承担部分均由鞍山安特支付至鞍钢铁粉公司，由鞍钢铁粉公司代缴，其企业年金个人应承担部分由鞍山安特自其工资中代扣后支付至鞍钢铁粉公司。故此，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代付款项根据员工的工资和政府规定的缴纳比例进行缴纳，员工个人承担部分从员工工资中代扣，相关款项已于代付当年度清偿。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鞍钢铁粉公司	4,460,111.50	6,771,268.83	应付采购款
小计	4,460,111.50	6,771,268.83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期后新增订单金额合计约 3.15 亿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务运营和发展前景良好。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77 亿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永磁铁氧体材料销售收入为 3.05 亿元，销售规模有所增长，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明细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鞍钢铁粉公司	采购铁红	1,264.83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明细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鞍钢铁粉公司	销售包装袋	7.68

③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劳务费	35.00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业务招待费支出	0.63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0.27
鞍钢铁粉公司	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5.1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关联方	项目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鞍钢铁粉公司	应付账款	508.91	应付采购款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研发项目结项，新增 2 项研发项目，其余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其中新增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1	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系列产品的工艺优化与性能提升	自主研发
2	永磁铁氧体干压细粉系列产品的工艺优化与性能提升	自主研发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2024 年 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原监事王颖泉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新任监事为汪吉辉。

（7）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4,980 万元。除此之外，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8）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6,692.08
负债总额	27,203.46
所有者权益	39,48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20.8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578.02
净利润	3,66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6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39
研发投入金额	660.50
3、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
小计	367.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67
前述公司2024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诉讼纠纷事项：

1、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5日，为彻底解决股权纠纷，公司向诸暨市人民法院对李娄民等32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人员名单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公司认为李娄民等32名历史股东原持有的公司前身的股权早已转让给王兴，并领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当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也作出同意决议，且该等32名历史股东在转让股权后长达十到二十余年的时间里从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亦未再领取过公司及其前身的任何分红及款项；现公司处于上市关键阶段，32名历史股东的恶意投诉给公司的上市进程产生了阻碍性不良影响，也给公司的声誉造成了巨大损失；因此，公司请求确认该等32名股东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并要求赔偿公司损失。2022年5月2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32起案件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2年6月7日，上述32名历史股东中，除张凤玉外的其余31名历史股东分别向诸暨市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提起诉讼（公司被列为案件第三人），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除张凤玉外的其余31名历史股东均认为其从未表示过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前身股权转让给王兴，认为王兴系伪造其签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应属无效，请求诸暨市人民法院判令确认其与王兴之间就股权转让事项历史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因诸暨市人民法院认为上述案件中除公司诉张凤玉外的其余31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必须以其于2022年6月受理的该等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日作出民事裁定，中止审理公司诉该等31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

2022年8月16日，就公司诉张凤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681民初645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即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起诉条件的规定；原告目前正处于上市辅导阶段，被告于2020年12月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的问题，导致原告与被告的股权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原告的经营，可能使原告面临较大损失，通过本案判决能够结束这种不确定状态，使双方之间的纠纷得到解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具有诉的利益；被告已于2001年10月30日收到退还的股本金，其退股行为已经完成，自此被告已经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故对原告变更后的诉请（庭审中公司撤回了要求张凤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张凤玉经法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鉴于本案事实已查清，依法可作缺席判决，故法院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

2022年8月31日，就除张凤玉外的其余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诸暨

市人民法院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原告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并不影响原告的实体权利，现原告主张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其仍为第三人安特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且与客观事实不符，故对原告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鉴定的事项，已无鉴定之必要，本院均不予准许”，即判决驳回 31 名历史股东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9 月 15 日，31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基本事实认定错误、超出本案当事人争议焦点判决，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31 名历史股东上诉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在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公司已经先行提起股东资格的消极确认之诉，要求确认该等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现该案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效力认定以及是否影响股东资格的确认等问题，均属于该等历史股东可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行使抗辩权的范围，亦属于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据此，二审法院裁定撤销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2022 年 12 月，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民事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请求判令撤销上述民事裁定，改判申请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2023 年 3 月 27 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提出的再审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生效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该等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该等争议历史股东的再审申请。2023 年 12 月 1 日，主办券商、公司律师至绍兴市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窗口查询，经法院工作人员输入当事人信息等内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相关的其他再审立案信息。

2022 年 12 月 2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恢复了公司诉上述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的审理程序并通知王兴作为该等案件的第三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诉郭小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35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即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起诉条件的规定；原告目前正处于上市辅导阶段，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的问题，导致原告与被告的股权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原告的经营，可能使原告面临较大损失，通过本案判决能够结束这种不确定状态，使双方之间的纠纷得到解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具有诉的利益；被告在 2001 年收到原告支付的 5000 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 1 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

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故对原告变更后的诉请（庭审中公司撤回了请求郭小红赔偿损失 100 元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023 年 2 月 6 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3 月 28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小红上诉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体适格；一审法院未予中止本案审理正确；一审判决确定郭小红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股权协议是否系郭小红本人签署的事实非本案基本事实，一审法院未启动鉴定程序、未就该协议是否成立与效力作出认定，并无不当。综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驳回郭小红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023 年 4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除公司诉张凤玉、郭小红外案件外的其余 30 起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在领取退股款后已不再具有股东资格，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效力如何已无审理必要，判决确认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其余 30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023 年 4 月 23 日，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上诉案件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体适格；一审法院未予中止本案审理正确；一审判决确定 30 名历史股东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其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系上诉人签署的事实非本案基本事实，一审法院未启动鉴定程序、未就该协议是否成立与效力作出认定，并无不当。综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驳回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主办券商、公司律师至绍兴市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窗口查询，经法院工作人员输入当事人信息等内容，不存在公司起诉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相关的再审立案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除张凤玉外的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均已二审审理终结，判决已生效；至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与张凤玉等 32 名历史股东的股权纠纷均已经法院审理终结，确认 32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争议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但该等争议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该等争议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5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96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

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纠纷或争议而引致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若公司因涉及本人的股权争议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2022年4月18日	2021年度	36,000,000.00	是	是	否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167551.6	一种粘结铁氧体磁粉和粘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5.1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1811473702.6	一种橡塑铁氧体磁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1811472686.9	一种橡塑铁氧体磁粉及其制备方法、磁性制品和应用	发明	2021.6.2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2110914888.X	一种轧制永磁铁氧体磁粉及其橡胶制品	发明	2022.2.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2111233119.X	一种高氯铁红制备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23.4.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2211157017.9	一种高压实密度注射磁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4.14	公司、浙江安立	公司、浙江安立	原始取得	
7	ZL202310005667.X	一种锆铁氧体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注射磁粉	发明	2023.5.23	公司、浙江安立	公司、浙江安立	原始取得	
8	ZL202311724376.2	一种以铁鳞为原料制备永磁铁氧体预烧料的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20日	公司、浙江安立	公司、浙江安立	原始取得	
9	ZL201620130238.0	一种烘干窑	实用新型	2016.6.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1620130253.5	一种改良型烘干窑	实用新型	2016.6.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620130229.1	一种新型烘干窑	实用新型	2016.6.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1620130199.4	一种利用回转窑冷却筒热量的烘干窑	实用新型	2016.6.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620130159.X	一种具有分级功能的干法球磨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620130196.0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2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1620130227.2	一种回转窑	实用新型	2016.8.3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1922376075.0	一种回收回转窑冷却余热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7	ZL201922377968.7	一种铁氧体回转窑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922379734.6	一种回转窑的料浆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922387927.6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节能回转窑	实用新型	2020.9.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1922376026.7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体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9.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1	ZL201922376112.8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体的连续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9.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2	ZL201922422814.5	一种循环式铁氧体混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2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3	ZL201922379812.2	一种料浆旋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20.10.2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4	ZL201922419960.2	一种烟气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2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5	ZL201922379760.9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分级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6	ZL202123008348.X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7	ZL202122998268.7	一种对余热回收的干压磁粉生产用烘干窑	实用新型	2022.4.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8	ZL202123008433.6	一种快速分离的注塑铁氧体磁粉筛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2.4.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9	ZL202123001512.4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便于清理的气旋筛	实用新型	2022.4.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0	ZL202122994325.4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废水杂质沉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4.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1	ZL202123026725.2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用均匀加热回火设备	实用新型	2022.4.1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2	ZL202123008536.2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用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2.4.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3	ZL202122998233.3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多级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2.4.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4	ZL202122988231.6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高效球磨机	实用新型	2022.4.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5	ZL202123001514.3	一种便于更换的干压磁粉废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2471895	一种天青石选矿用储罐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4 日	待实审	
2	202311868778X	一种利用微波预处理制备永磁铁氧体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待实审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安特	53124359	9	2031.12.27	原始取得	应用于产品宣传推广	
2		ATMM	53447524	9	2031.12.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3		图形	54809489	9	2031.10.13	原始取得	应用于产品宣传推广	
4		ANTEMAGMAT	55029154	9	2031.10.20	原始取得	应用于产品宣传推广	
5		安立磁	58050173	9	2032.4.13	原始取得	未使用	
6		安特磁	58061153	9	2032.4.20	原始取得	未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1）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2）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3）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等，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	------	------	------	------	----------	------	------

1	供应框架合同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永磁铁氧体材料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2022.01.01-2022.12.31
2	供应框架合同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永磁铁氧体材料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3	供应框架合同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无	注塑铁氧体磁粉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2022.01.01-2022.12.31
4	年度框架合同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无	注塑铁氧体磁粉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5	供应合同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正在履行	2022.10.14-正式通知不再合作后六个月
6	采购合同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无	永磁铁氧体材料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正在履行	2020.04.29至一方提出终止
7	采购合同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无	永磁铁氧体材料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正在履行	2021.01.01至一方提出终止
8	供应框架合同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无	永磁铁氧体材料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2021.12.31-2022.12.31
9	供应框架合同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注塑铁氧体磁粉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2022.01.01-2022.12.31
10	年度框架合同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注塑铁氧体磁粉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11	供应框架合同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无	压延铁氧体磁粉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12	买卖合同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烧结铁氧体粗粉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2023.02.10-2023.12.31
13	材料采购订单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	无	压延铁氧体磁粉	1,612.05	已履行	2022.09.30

		有限公司					
14	材料采购订单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	压延铁氧体磁粉	1,875.5	已履行	2022.12.07
15	材料采购订单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	压延铁氧体磁粉	1,032.27	已履行	2023.04.04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关联方	铁红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正在履行
2	磁材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无	烧结铁氧体粗粉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3	永磁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无	烧结铁氧体粗粉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4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书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无	氧化钴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5	2022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无	铁红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6	2023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无	铁红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7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书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锶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已履行
8	供货合同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锶	1,060.80	已履行
9	产品采购合同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锶	1,521.63	已履行
10	供货合同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锶	1,026.6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CREDIT FACILITY》(合同编号: E/2021/131996/CP/AN/R C)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无	1,000.00 万欧元	2021.05.11-2022.05.12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 王兴、厉勤, 合同编号: 08000KB21B0K838)、《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 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8000KB21B0K97D)	履行完毕
2	《VARIATIONS TO THE	华侨银行	无	500.00	2022.05.1		履

	FACILITY LETTER(S)》 (合同编号： E/2022/142215/CR/AN/R C)	有限公司 (Overse 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 on Limited)		万欧元	3- 2023.05.1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08000DY21A7G5N9)、《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08000ZA22BH923A)、《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08000DY22BHA3E3)	行 完 毕
3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571XY202301231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诸暨支行	无	5,000.00 万人民币	2023.04.1 2- 2024.04.1 1	无	正 在 履 行
4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571XY2023028724)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诸暨支行	无	10,000.0 0 万人 人民币	2023.08.1 5- 2026.08.1 4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 质押合同》(合同编 号： 571XY202302872401)	正 在 履 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 质 押 权 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 行 情 况
1	0003605-2	安 特 磁 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20180938)、《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 号：20185321)	浙(2018)诸暨 市不动产权第 0028279号 浙(2018)诸暨 市不动产权第 0028281号	2019.02.13- 2024.02.13	履 行 完 毕
2	公高抵字第 99072019Y2503005 号	安 特 磁 材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33093号)	诸字第 F0000148513- F0000148516 号、诸暨国用 (2015)第 80161821号	2019.03.04- 2022.03.04	履 行 完 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08001DY209J54FE	安特磁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000LK209L925A）、《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000LK209LF46C）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48513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48514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48515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48516 号、诸暨国用 2015 第 80161821 号	2020.06.16-2025.06.16	履行完毕
4	08000DY21A7G5N9	安特磁材	《CREDIT FACILITY》（合同编号：E/2021/131996/CP/AN/RC）	浙（2021）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0 号	2021.01.11-2026.01.11	履行完毕
5	08000ZA22BH923A	安特磁材	《CREDIT FACILITY》（合同编号：E/2021/131996/CP/AN/RC）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人民币存款 2,000 万元	2021.01.11-2026.01.11	履行完毕
6	08000DY22BHA3E3	安特磁材	《CREDIT FACILITY》（合同编号：E/2021/131996/CP/AN/RC）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2022.03.29-2027.03.29	履行完毕
7	571XY202302872401	安特磁材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71XY2023028724）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2023.08.15-2026.08.14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完成由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鞍山安特进行评估及后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后，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 2% 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同时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鞍山安特的三会组成、氧化铁红定价机制、铁磷定价机制及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后续工作计划作出约定。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取消原《深化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深化合作相关事项的约定”中的部分约定、原协议工作计划中关于完成时点的约定、违约责任的约定，并执行原协议其余约定，待双方就鞍钢众元控股鞍山安特后适用的鞍山安特章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恢复执行原协议中“深化合作相关事项的约定”。 随后公司与鞍钢众元分别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变更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同意适时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 2%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同时就氧化铁红定价机制、铁鳞定价机制及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转让事项仍在磋商中，公司尚未与鞍钢众元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开立保函合同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开立保函总协议》，公司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开立保函，开立保函手续费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以开立国际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约定为准。该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延期，以此类推。公司、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该协议提供反担保。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为公司开立 500 万欧元保函，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保函已履行完毕。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兴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承诺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承诺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承诺人在担任安特磁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安特磁材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特磁材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袁燕明、周乐天、周曰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人在担任安特磁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安特磁材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特磁材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

	应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兴、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有关授权、批准程序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标的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从而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会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及保证，并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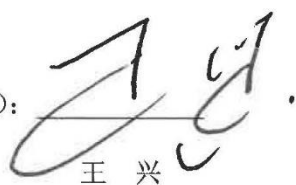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保护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遵守《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未违反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 兴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 兴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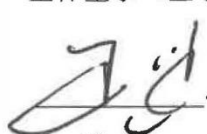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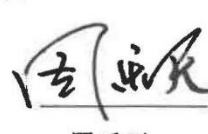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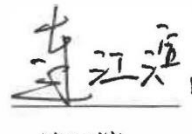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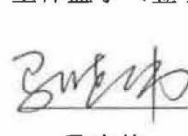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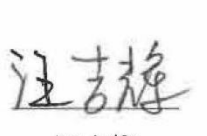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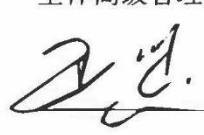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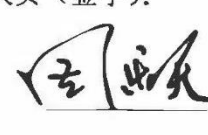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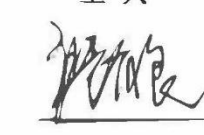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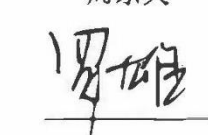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 兴	 周乐天	 袁燕明	 连江滨
 邵少敏	 唐谊平	 寿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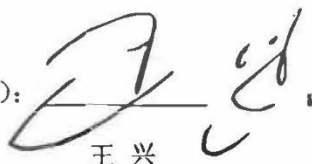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马晓伟	 周曰德	 汪吉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兴	 周乐天	 袁燕明
 廖有良	 罗 雄	 李定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兴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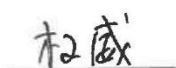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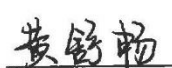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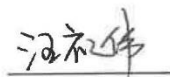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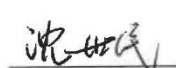
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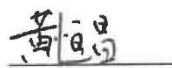
黄舒畅



汪祝伟



沈世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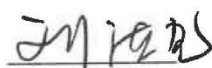


黄恒昌



赵淑苗

项目负责人：



刘洪志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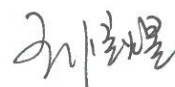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 芸



王恺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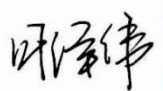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19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叶泽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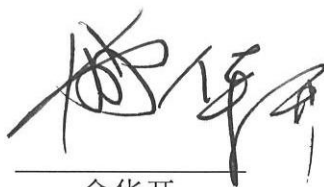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9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周 敏 李纪中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